

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稿)



版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许国大直接持有公司 50.40%的股份，協控投资持有公司 16.00%股份，许国大持有協控投资 39.88%的股份，许国大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78%的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许国大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许国大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集体性质的风险

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且未办理农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虽然公司获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系经过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审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厂房建设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的相关规定。2014年11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2014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及附件，根据批复及附件显示，公司现有约4928平方米集体土地将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三、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78,189.65元、4,493,520.06元及1,679,807.98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46.85%、40.29%及34.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子公司净损益金额较大。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23%、70.15%及73.35%，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磁钢、定子、漆包线等。虽然近年来，由于铜价的波动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对公司有利波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不同幅度下降，但若有有色金属市场出现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五、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有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和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现

变更为百城纺织) 两家公司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达利申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产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达利申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国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达利申进行收购, 通过收购, 达利申变成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2 月 25 日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百城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的销售, 解决了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6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6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4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8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9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2
主办券商声明	14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运控电子	指	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运控有限	指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協控投资	指	常州市協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利申	指	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百城纺织	指	常州市百城纺织品有限公司
亚光电机	指	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富邦投资	指	常州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利瑜	指	常州市海利瑜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机电元件。是一种感应电机，它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电路，将直流电变成分时供电，多相时序控制电流，用这种电流为步进电机供电才能正常工作。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直流无刷电机	指	无刷电机是指无电刷和换向器（或集电环）的电机，是一种机电一体化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yunkong.com
法定代表人:	许国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董事会秘书:	方敏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微型特种电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1497657-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2,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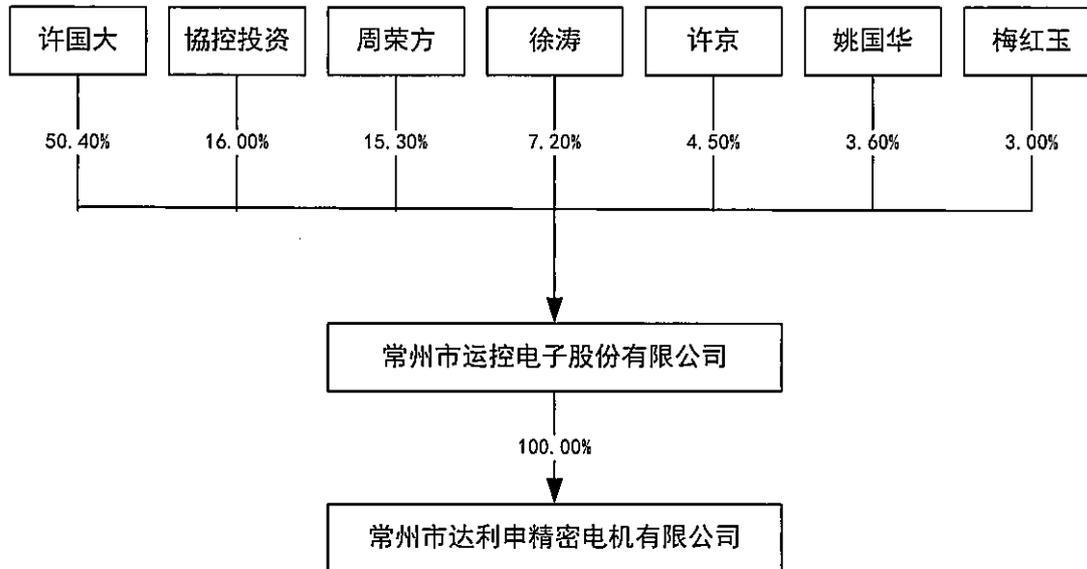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1,008.00	5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協控投资	320.00	16.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
3	周荣方	306.00	15.3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4	徐涛	144.00	7.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	许京	9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6	姚国华	72.00	3.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7	梅红玉	6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

许国大、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通过協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協控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许国大	63.80	39.8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周荣方	24.40	15.2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徐涛	46.30	28.9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许京	14.20	8.8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姚国华	11.30	7.0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6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许国大系周荣方的外甥；
- （2）许国大与梅红玉系表兄妹关系；
- （3）许国大与许京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许国大直接持有公司 50.40%的股份，直接持有协控投资 39.88%的股份，而协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许国大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许国大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许国大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上有重要话语权。因此，许国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许国大，男，1970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常州市五一铁路配件厂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常州市通达铁路配件厂副厂长；1995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亚光电机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系由丁泉军、许国大、刘蓓蓓 3 名股东共同出资，并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依法设立，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丁泉军出资 17.00 万元、许国大出资 16.50 万元、刘蓓蓓出资 16.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戚审所验字（1999）57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9 年 8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210004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泉军	17.00	17.00	34.00	货币
2	许国大	16.50	16.50	33.00	货币
3	刘蓓蓓	16.50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蓓蓓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3.00% 的股份转让给冯红风。至此，刘蓓蓓不再是公司股东。

2001 年 2 月 20 日，转让方刘蓓蓓与受让方冯红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2001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丁泉军	17.00	17.00	34.00	货币
2	许国大	16.50	16.50	33.00	货币
3	冯红风	16.50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红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00%的股份转让给许国大；同意冯红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的股份转让给周荣方。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的股份转让给周荣方；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转让给徐涛。至此，冯红风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时公司新增股东周荣方和徐涛。

2005年5月26日，转让方冯红风与受让方许国大、周荣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0元。

2005年5月26日，转让方丁泉军与受让方周荣方、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0元。

2005年6月24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26.00	26.00	52.00	货币
2	周荣方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丁泉军	9.00	9.00	18.00	货币
4	徐涛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8%的股份转让给许国大；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92%的股份转让给许京；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3%的股份转让给姚国华；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7%的股份转让给梅红玉。同意周荣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3%的股份转让给梅红玉；同意周荣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3%的股份转让给徐涛。至此，丁泉军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时新增股东许京、姚国华和梅红玉。

2009年3月20日，转让方丁泉军与受让方许国大、许京、姚国华和梅红玉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转让方周荣方与受让方梅红玉、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2009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许国大认缴 255.51 万元，股东周荣方认缴 79.85 万元，股东徐涛认缴 53.23 万元，股东许京认缴 26.62 万元，股东姚国华认缴 21.29 万元，股东梅红玉认缴 13.50 万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增资额 (万元)	认缴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许国大	255.51	255.51	1.00	货币
2	周荣方	79.85	79.85	1.00	货币
3	徐涛	53.23	53.23	1.00	货币
4	许京	26.62	26.62	1.00	货币
5	姚国华	21.29	21.29	1.00	货币
6	梅红玉	13.50	13.50	1.00	货币
合计		450.00	450.00	—	—

2009 年 3 月 24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开瑞会内验[2009]R01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4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283.90	283.90	56.78	货币
2	周荣方	88.72	88.72	17.74	货币
3	徐涛	59.15	59.15	11.83	货币
4	许京	29.57	29.57	5.92	货币
5	姚国华	23.66	23.66	4.73	货币
6	梅红玉	15.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许国大认缴283.90万元，股东周荣方认缴88.68万元，股东徐涛认缴59.15万元，股东许京认缴29.63万元，股东姚国华认缴23.64万元，股东梅红玉认缴15.00万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00元增资额作价1.00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许国大	283.90	283.90	1.00	货币
2	周荣方	88.68	88.68	1.00	货币
3	徐涛	59.15	59.15	1.00	货币
4	许京	29.63	29.63	1.00	货币
5	姚国华	23.64	23.64	1.00	货币
6	梅红玉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

2009年6月11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开瑞会内验[2009]R07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6月23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567.80	567.80	56.78	货币
2	周荣方	177.40	177.40	17.74	货币
3	徐涛	118.30	118.30	11.83	货币
4	许京	59.20	59.20	5.92	货币
5	姚国华	47.30	47.30	4.73	货币
6	梅红玉	30.00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国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39%的股份转让给协控投资；同意周荣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4%的股份转让给协控投资；同意徐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63%的股份转让给协控投资；同意许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2%的股份转让给协控投资；同意姚国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3%的股份转让给协控投资；至此，公司新增法人股东协控投资。

2014年8月27日，转让方许国大、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与受让方协控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3.0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6月的账面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504.00	504.00	50.40	货币
2	周荣方	153.00	153.00	15.30	货币
3	徐涛	72.00	72.00	7.20	货币
4	许京	45.00	45.00	4.50	货币
5	姚国华	36.00	36.00	3.60	货币
6	梅红玉	30.00	30.00	3.00	货币
7	协控投资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协控投资作为以后股权激励的平台而成立的一个投资公司，协控投资受让运控电子的股权主要考虑公司后续计划股权激励。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39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256,070.11元。

2014年10月1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5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317,301.87元。

2014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3,256,070.11元人民币按照1:0.6014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每股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13,256,070.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4年11月1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5000002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7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1,008.00	1,008.00	50.40	净资产
2	周荣方	306.00	306.00	15.30	净资产
3	徐涛	144.00	144.00	7.20	净资产
4	许京	90.00	90.00	4.50	净资产
5	姚国华	72.00	72.00	3.60	净资产
6	梅红玉	60.00	60.00	3.00	净资产
7	协控投资	320.00	320.00	16.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014年12月9日，公司全体个人股东缴纳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个人所得税共计168.00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达利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注册号：320483000144016

经营范围：步进电机、微电机、控制器制造，销售；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

（二）子公司达利申股本形成及变化

1、达利申的设立

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系由许国大、周荣方、梅红玉 3 名股东共同出资，并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依法设立，达利申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达利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许国大出资 18.00 万元、周荣方出资 16.00 万元、梅红玉出资 1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1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7)261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7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144016)。

达利申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周荣方	16.00	16.00	32.00	货币
3	梅红玉	16.00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达利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4 日，达利申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国大将其持有的达利申 36.00%的股份转让给运控有限；同意周荣方将其持有的达利申 32.00%的股份转让给运控有限；同意梅红玉将其持有的达利申 32.00%的股份转让给运控有限；至此，达利申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运控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转让方许国大、周荣方、梅红玉与受让方运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4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运控有限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公司对达利申收购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为了保障所有股东共同的利益,因此公司和达利申双方董事会都对此次收购进行了决议,并形成了决议文件。公司将达利申合并时点的净资产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与股权转让的差额确认做为资本公积。因此,公司认为此次收购定价是在公司和达利申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达利申收购完毕后,达利申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达利申主要负责完成前期以达利申名义与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签约的2014年的采购合同,由于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是外资企业,有着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为了不影响公司业务,达利申将做为子公司继续履行与海顿公司的合同。合并后,达利申为纯销售型公司,不再负责生产。

达利申被收购后,执行公司的全套管理制度和流程,达利申公司的管理,资产的调配和处理,达利申财务单独建立帐目,参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操作和管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许国大,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周荣方,男,195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7月毕业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中学。1975年3月至1999年2月,历任常州市武进区遥观第二电镀厂车间主任、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徐涛,男,196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微电机制造专业。1988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销售员;1996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美国帕拉根金属有限公司上

海代表处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姚国华，男，196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常州华安建材有限公司技术科长、炼胶工；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普通员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梅红玉，女，197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常州市工学院工业设计专业。2000年8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小玲，女，1980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国际贸易；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市明昌钢具有限公司采购；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秦春燕，女，1983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太湖学院工业设计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永中软件设计有限公司界面设计员；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范昌军，男，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庐江县乐桥中学。1995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十八分厂车工；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常州中天机械厂车工；1999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师；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许国大，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李华，196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设计专业。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任无锡市微电机总厂技术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无锡市小天鹅华印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部

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约克（无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主任；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常州市新亚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梅红玉，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方敏，女，197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市东曙物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市潞城氟塑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69.96	6,708.01	5,772.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25.04	3,686.75	2,57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25.04	3,686.75	2,571.57
每股净资产（元）	1.66	3.69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3.69	2.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4%	49.35%	48.35%
流动比率（倍）	1.46	1.63	1.48
速动比率（倍）	1.03	1.15	1.11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8.32	12,193.74	9,691.35
净利润（万元）	488.29	1,115.17	65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29	1,115.17	6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31	665.82	34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31	665.82	349.22
毛利率（%）	22.43	21.14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13.13	35.64	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1	21.28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2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5.88	6.74
存货周转率（次）	3.53	7.23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6.14	1,074.41	67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1.07	0.67

注：公司报告期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2014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2014年1-8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指标中“股本数”按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2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榛
项目小组成员：	赵榛、郭辉、武夏、尚泉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王进、张洪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国樑、左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3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电机（英文：Electric machinery，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在电路中用字母 M 表示。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以及运转定位驱动。

电机根据规格大小可以划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微型电机等，一般以电机轴中心高度和电机定子铁心外径等尺寸而定，具体详见下表：

名称	电动机轴中心高度H/mm	电动机定子铁心外径D/mm	电动机的机座号
大型电动机	>630	>1000	16号以上者
中型电动机	355-630	500-1000	11-16号
小型电动机	89-315	100-500	10号以下者
微型电动机	<71	<100	

微特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电机，是指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微型电机。

公司主要业务是微型特种电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微特电机及微特电机散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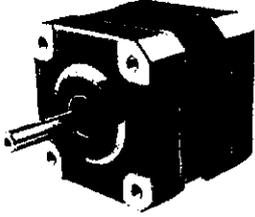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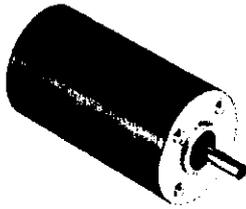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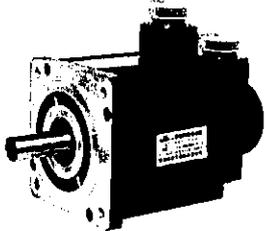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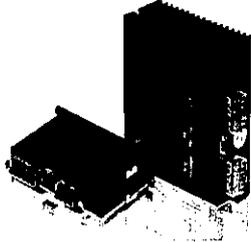
微特电机门类繁多，大体可分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自态角电机、步进电动机、旋转变压器、轴角编码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测速发电机、感应同步器、直线电机、压电电动机、电机机组、其他特种电机等 13 大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步进电机，并逐步开始生产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驱动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微特电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包括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驱动控制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品类名	特性说明	图例
----	-----	------	----

1	步进电机	<p>步进电机是一种直接将电脉冲转化为角度位置的机械装置，角度的大小取决于脉冲的数量，它和与其配套的步进电机驱动装置共同组成了一套控制简单、低成本的开环系统。</p> <p>步进电机主要特性是速度可控、定位精准。具有如下优点：1、位置控制功能；2、无级调速功能；3、正/反，急停及锁定功能；4、低转速及高精度位置功能；5、寿命长。</p> <p>报告期内，步进电机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从数量上考量，约占公司电机产品销售数量的85%左右。</p>	
2	直流无刷电机	<p>直流无刷电机是相对直流有刷电机而言的。直流无刷电机解决了直流有刷电机碳刷寿命低的问题，直接用HALL电子转向，大大增加了直流电机的寿命，减少了能源的消耗。</p> <p>直流无刷电机的主要优点是可以根据设备负载来调节转速，达到节能的目的。主要应用于空调设备、银行系统、印刷行业、通风系统、家电行业等适合取代直流有刷电机的场合，增加原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能耗实现自动控制。</p> <p>报告期内，从数量上考量，直流无刷电机约占公司电机产品销售数量的12%左右。</p>	
3	伺服电机	<p>伺服电机是实现工业自动化的主要部件。伺服电机结合了步进电机精确定位的特点和直流无刷电机的转速高、扭力大的优点，具有优良的运行特性，在控制电机领域占有重要的地位。</p>	
4	驱动控制器	<p>驱动控制器是控制电机的配套产品。驱动控制器主要功能是接受上位机的指令，按照指令的要求发出驱动信号给电机，从而驱动电机按照客户要求（如：转速、运行方向、频率、定位）来运行，此外驱动控制器还会反馈运行信号给上位机做显示。</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驱动控制器主要是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控制驱动器。</p> <p>驱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将来着重拓展的业务领域。</p>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农业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办公自动化、家庭智能化等各个领域不可缺少的基础产品，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设备主要运用领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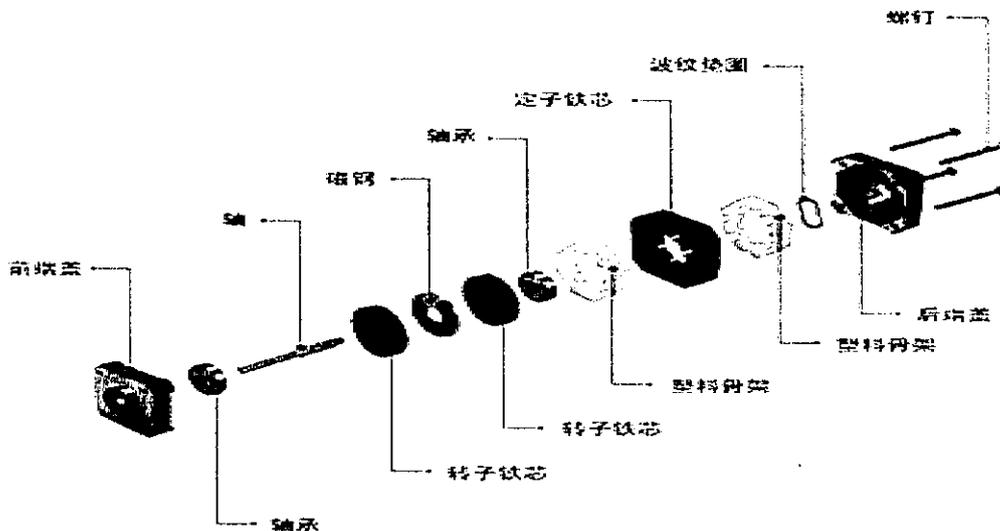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领域	功能说明
1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动力源及运转定位。
2	纺织机械	纺织机械设备的动力源及运转定位。
3	印刷	印刷设备的动力源及运转定位。
4	办公自动化	办公自动化设备，如：传真机等动力源及运转定位。
5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设备运转的动力源及运转定位。
6	舞台灯光	舞台灯光的动力源及运转定位，如：舞台旋转等的旋转动力源及旋转定位。
7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设备，如安防设备中的球机装置的动力源及定位。
8	信息传输	信息传输设备，如信息传输设备旋转天线的旋转动力源及旋转定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安防类产品生产商；同时，公司客户亦包括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纺织机械、舞台灯光等设备的生产商。

2、电机散件

公司除生产电机整机外，还以 OEM 方式为其他电机生产商加工电机散件，即电机零部件。公司加工电机散件主要是在已有的胚件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对散件进行加工处理。电机散件包括：前端盖、轴、磁钢、轴承、定子铁芯、波纹垫圈、螺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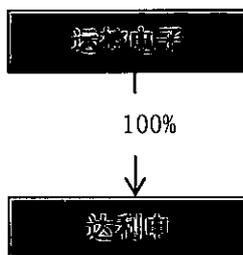
图例：电机散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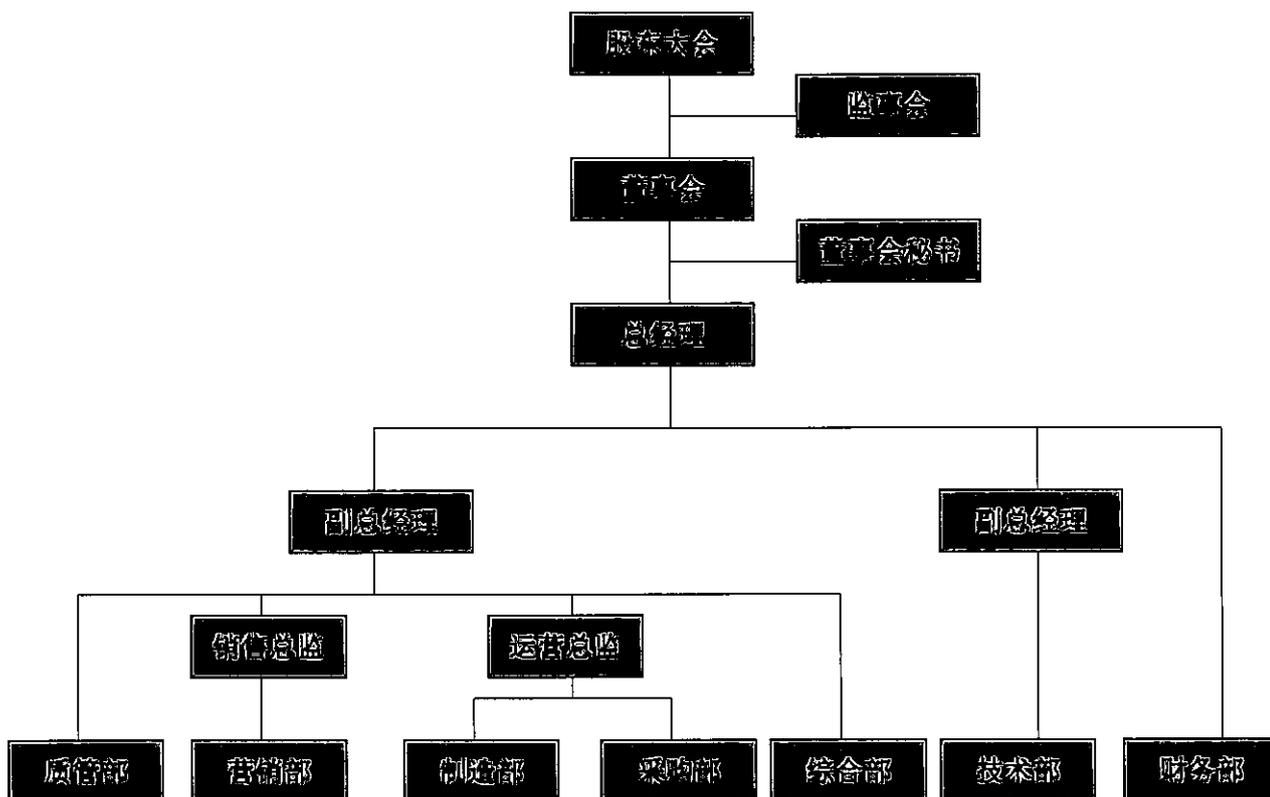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1、客户询盘

客户通过公司营销部向公司询盘，并下达订单说明需要的产品品类、规格及功能要求。

2、订单评审

取得订单后，营销部将组织公司技术部、质管部、制造部、采购部召开订单评审会。技术部主要负责评审、评估技术设计能否达到客户的订单要求；质管部主要负责评审、评估按照客户订单设计、制造的产品质量是否可控；制造部主要评审、评估生产工艺的可行性；采购部主要评审、评估原材料采购是否可以满足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制造，并对采购成本进行评估和考量。

经评审，如果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则评审通过，公司接单；如果经评审，认为客户订单不具有可行性，则公司营销部与客户沟通对订单进行调整，直至符合公司技术、工艺标准；如果订单经协商调整，仍然不具有生产可行性的，则评审不予通过，公司不接受订单。

3、原材料采购

评审通过，公司接单后，制造部制作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订单的产品要求采购原材料。

4、组织生产

公司制造部根据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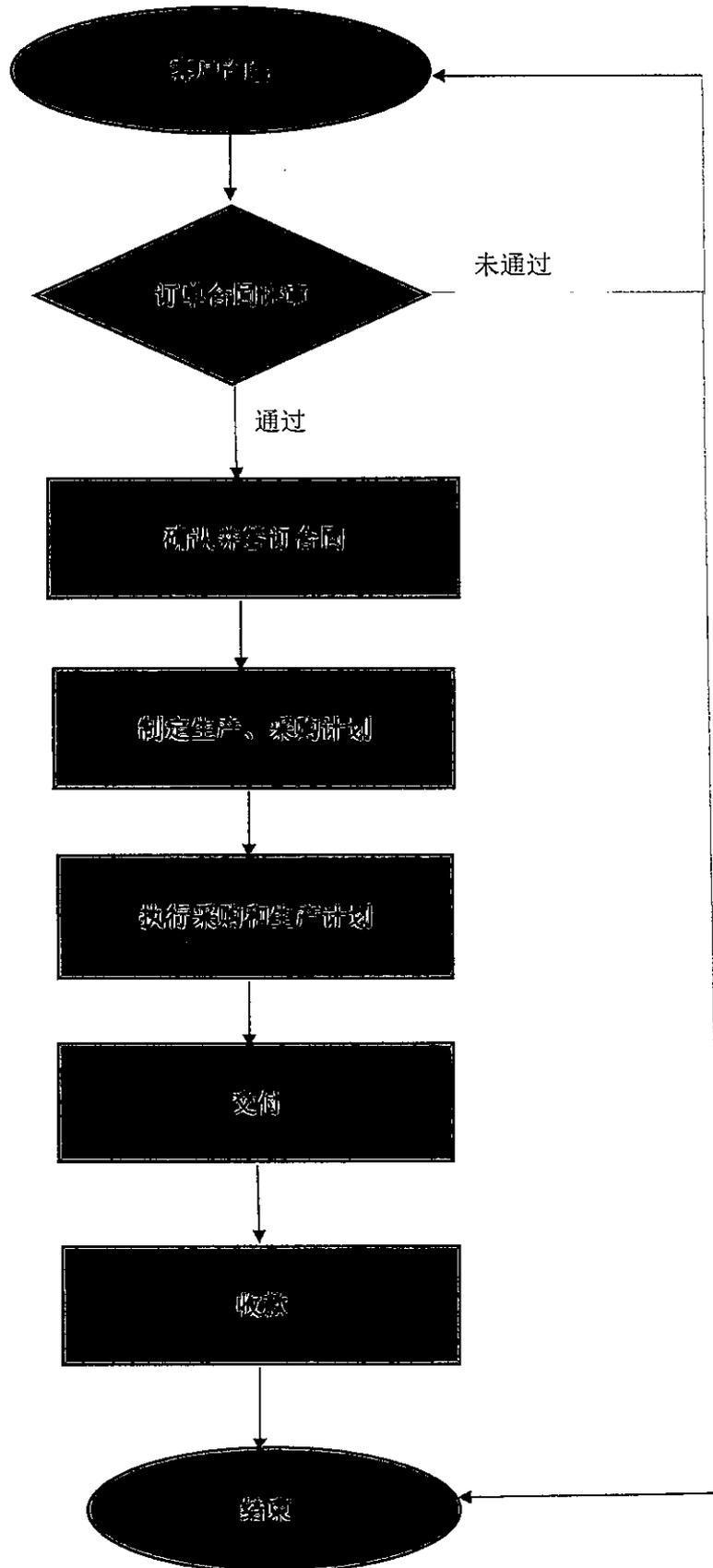
5、质量检验

产品生产后，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验。产品合格的予以入库，不合格的返工生产。

6、交货

公司营销部根据订单，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收款。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驱动控制器及相关零部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点胶技术

点胶技术主要是对引线进行固定，利用紫外线照射的原理使胶水固化。点胶技术的使用提高了工人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使得原先扎线工艺对技能型员工的依赖程度大大降低。

2、自动装配技术

自动装配技术主要是对原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最大程度实现生产自动化，减少产品生产对劳动力依赖。公司已成立自动化小组，致力于研究生产设备和工艺的自动化改造。

3、齿槽匹配设计技术

齿槽匹配设计技术主要是通过降低电机在运行时的振动，减小电机运行噪音。这项技术使公司产品在医疗领域得到广泛使用，大大降低了噪音对病人的影响。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运控电子共取得1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第 5075473 号	机器传动带；定子(机器零件)；机器、引擎或发动机控制装置；联轴节(发动机部件)；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点火式磁电机；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原始取得	2009.01.14 至 2019.01.13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及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标识。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2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1	一种保护充电 限流电阻的方法	ZL20121013691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5.04 至 2032.05.03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为 0
2	大扭力的混合 式步进电机	ZL2011204765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3	多磁极混合式 步进电机	ZL2011204764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4	混合式步进电 机(1)	ZL20112047623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5	混合式步进电 机(2)	ZL2011204762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6	手持式电动工 具的手柄	ZL2011204765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7	微型无刷直流 电机	ZL2011204765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8	一种用于变速 器与电动机之 间的连接装置	ZL2011204767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25 至 2021.11.24	
9	一种步进电机	ZL2014200636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13 至 2024.02.12	
10	一种混合式步 进电机	ZL20142006369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13 至 2024.02.12	
11	一种圆形步进 电机	ZL2014200637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13 至 2024.02.12	
12	一种直流无刷 电机	ZL2014200636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2.13 至 2024.02.12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均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并发挥重要作用。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号	座落	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实际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武集用(2004)第120512号	遥观镇建农村	30221018003	转让	2004.03.03	工业(21)	4927.60	办公办公楼、厂房所在地	0.00

该土地系有限公司申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于2003年7月22日出具《征(使用)土地批准书》，批准有限公司征用遥观镇建农村第九村民小组土地用于厂房建设；武进区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3日同意公司办理初始土地登记。

目前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证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且未办理农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虽然公司获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系经过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审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非集体企业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自有厂房建设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

2014年5月30日，为办理变更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有限公司已向土地主管部门缴纳“预收土地款”1,140,586.00元；2014年11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2014年度第3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及附件，根据批复及附件显示，公司现有4927.60平方米集体土地已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另外，自2004年有限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至今，尚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类主要资质证书有：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属
1	步进电机欧洲CE认证证书	LCS070911183S	SHENZHEN LC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07.10.17	长期有效	运控电子
2	直流无刷电机欧洲CE认证证书	LCS070911184S	SHENZHEN LC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07.10.15	长期有效	运控电子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3Q10500R2M	中联认证中心	2013.11.21	3年	运控电子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2E10133R1M	中联认证中心	2012.11.28	3年	运控电子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6001895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03.28	——	运控电子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82442	江苏常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1.03.29	——	运控电子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67,921.14	817,279.39	7,250,641.75	20	89.87
机器设备	9,839,623.06	2,642,116.23	7,197,506.83	10	73.15
运输工具	2,552,270.67	1,970,001.37	582,269.30	4	22.81
电子设备	496,736.94	313,339.70	183,397.24	3	36.92
办公设备	1,599,924.06	1,018,135.24	581,788.82	5	36.36
合计	22,556,475.87	6,760,871.93	15,795,603.94	——	70.03

注：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公司的厂房、办公楼，以及配楼、门房等。

公司持有武进区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常房权证武字第00754700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批准土地用途：工业；房屋共6幢，建筑总面积：4927.6平方米；总层数：11层，其中2层办公，1层用作食堂，8层用作生产用房；登记日期：2015年1月4日。

目前，由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只能办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70.03%，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示
25 岁（含）以下	87	32	<p>41（不 含）岁以 上</p> <p>25岁 （含） 以下 32%</p> <p>31-40 （含）岁 22%</p>
26—30（含）岁	81	30	
31-40（含）岁	60	22	
41（含）岁以上	42	16	
合计	270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4	1	<p>其他人员 9%</p> <p>管理人员 1%</p> <p>技术人员 8%</p> <p>销售人员 7%</p> <p>财务人员 1%</p> <p>生产人员 74%</p>
技术人员	21	8	
销售人员	18	7	
财务人员	3	1	
生产人员	200	74	
其他人员	24	9	
合计	270	100	

注：此处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	----	--------	----

本科	20	7	
大专	38	14	
高中及以下	212	79	
合计	270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梅红玉，2014年11月6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宋凡，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常州机电学院电机与电器专业。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于常州市远东先进塑胶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江苏汉鼎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百兴集团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孙成群，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捷和电机（深圳）公司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梅红玉持有公司3%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2年1月-2013年3月	梅红玉
2013年3月至今	梅红玉、宋凡、孙成群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种电机系列产品及相关销售收入，具体包括微型电机和电机散件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683,190.08	100.00	121,911,255.97	99.98	96,868,258.68	99.95
微型电机	51,326,548.05	75.83	95,836,495.42	78.61	73,580,314.66	75.92
电机散件	16,356,642.03	24.17	26,074,760.55	21.39	23,287,944.02	24.03
营业收入合计	67,683,190.08	100.00	121,937,440.09	100.00	96,913,538.19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需要以电机为部件的设备生产商，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纺织机械、印刷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舞台灯光设备、公共安全设备、信息传输设备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度1-8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93,225.21	20.08
2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12,914,304.60	19.08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25,152.14	6.24
4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735,042.74	4.04
5	南京亿天贸易有限公司	1,692,778.70	2.50
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5,160,503.39	51.94
2014年1-8月销售总额合计		67,683,190.08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48,598.94	19.80
2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19,407,459.99	15.92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85,658.97	8.44
4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584,735.04	5.40
5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87,521.37	2.37
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3,313,974.31	51.9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21,937,440.09	100.00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17,127,154.11	17.68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31,521.54	17.17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30,422.22	6.64
4	CHINA-DIRECT SOURCING LTD	4,326,480.04	4.47
5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2,726,720.17	2.8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7,242,298.08	48.77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96,913,538.1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8.77%、51.93%、51.94%,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7.68%、19.80%、20.08%。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单一或少数客户存在业务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又向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因此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额时将上述公司销售额合并统计。

在上述客户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公司两年一期报告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超过公司销售总额50%,其中前三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销售总额40%,从整体销售数据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但公司对其中每一家客户的销售额仅占销售总额20%或以下,公司客户具有一定分散性,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客户也会进一步分散。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中前三大客户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防行业领先企业,从2012年至2014年由于国家对国土安全及反恐的投入力度加大,安防行业发展迅猛,以上两公司的半年报显示这两家公司仅201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上升53.92%和49.76%,因此两家企业对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直线电机,该公司是全球医疗领域电机的主要供应商

之一，达利申为该公司合格供应商，自 2008 年就与该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产品均通过达利申销售给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采购达利申公司电机散件产品后经过进一步加工销售给其全球客户，达利申公司对其销售额一直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的技术相对比较稳定，不存在周期性的技术更新，同时公司产品的经济寿命周期平均为 5 年，公司产品的更新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市场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品的研发导致。公司采用公开市场方式来获取客户，对于主要客户多采用的方式是与客户进行项目合作的方式，在客户新品研发初期就由技术，质量人员参与客户的项目开发中，为客户提供电机部件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客户管理以及财务较为规范，所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也较为市场化。

公司对主要客户产品定价的机制比较灵活，根据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复杂程度，材料，加工的难易度，是否设计新开模具，专向添置设备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合理定价，既保障公司的利润，又兼顾客户的利益，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网络销售、通过展会开拓客户、原有客户维护等。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具体项目需要采购运用于生产和销售电机的各种原材料和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38,511,494.81	73.35	67,436,509.03	70.15	55,061,664.32	70.23
人工	9,632,562.07	18.35	20,380,331.53	21.20	16,534,133.10	21.09
制造费用	4,359,929.28	8.30	8,316,858.03	8.65	6,801,392.20	8.68
其中：能源	550,279.01	1.05	1,125,173.87	1.17	742,930.71	0.95
合计	52,503,986.16	100.00	96,133,698.59	100.00	78,397,189.62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分为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中主要系加工费以及能源费，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领用数结转，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状况相一致。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原材料的

比例分别为 73.35%、70.15%、70.23%，人工的比例分别为 18.35%、21.20%、21.09%，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0%、8.65%、8.68%。公司直接材料 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3.20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 2014 年 1-8 月比 2013 年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 2.85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占比的上升与直接人工下降呈现互动关系，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起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多台自动化设备（四头螺丝钉机、六轴机器人、全自动点胶机及激光焊机等），并由此减少了简单劳动力的使用数量以及相应的人员成本。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各比例变化较平稳，波动不大。

公司是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归集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入库时，按照产品入库的数量，结转成本到产成品，在产品销售时，结转相关产品对应的成本到营业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4,104,482.02	10.39%
2	常州市顺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29,498.38	9.95%
3	江苏蓝翔线缆有限公司	2,414,822.69	6.11%
4	常州特耐静轴承有限公司	2,410,905.80	6.10%
5	常州市观金机械厂	1,972,221.91	4.9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4,831,930.80	37.54%
2014 年 1-8 月采购总额合计		39,511,133.43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8,522,845.01	12.38%
2	常州市顺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7,210.00	12.01%
3	诸暨市安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38,846.21	6.45%
4	南通飞日电子有限公司	4,875,389.23	7.08%
5	常州特耐静轴承有限公司	2,634,430.91	3.8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8,738,721.37	41.75%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8,843,130.57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6,436,293.99	10.32%

2	盱眙华源汽泵工贸有限公司	6,189,278.10	9.92%
3	无锡市吉源贸易有限公司	4,947,362.09	7.93%
4	上海连宝电子有限公司	2,988,437.49	4.79%
5	无锡市峰舟远贸易有限公司	2,825,605.30	4.5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3,386,976.97	37.49%
2012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2,388,372.35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9%、41.75%、37.54%。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2%、12.38%、10.39%。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在上述供应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常州机电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加工中心 VMC850E	285,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天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多极电子绕线机	2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产品订货合同	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小型精密数控机床	220,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常州文笔启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数控外圆磨设备	167,000.00 元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广州开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步进电机综合测试系统	180,000.00 元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协议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电机产品，并签署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	正在履行
7	采购订单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电机产品	1,417,500.00 元	正在履行
8	购货合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步进电机	387,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购货合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垂直、水平电机	422,500.00 元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梓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无刷马达	2,760,000.00 元	履行完毕

注：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合同进行了披露。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微电机制造业，具有点胶技术、自动装配技术、齿槽匹配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采取“依单采购”、“以销定产”的采购、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微型电机及其部件，面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对微特电机有需求的设备供应商，并以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等方式供应给客户，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网络销售、通过展会开拓客户、原有客户维护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取得订单后，首先组织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质管部等对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制造部根据订单，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依单采购”的采购模式，即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制造部生产计划，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但同时，为防止原材料短缺，采购部亦会提前采购部分通用原材料。

4、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设计、生产，并销售电机及其散件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特种电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电机泛指能使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一切机器，包括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微电机是指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微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也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随着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微电机向组件化方向发展。如今，微电机已广泛应用于从家庭到宇航的众多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军事电子装备的迅速发展促进了美国、苏联等国家微电机的开发和生产。目前，在世界微电机市场上，德、法、英、美、中、韩等国保持领先水平。中国微电机产业创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从为满足武器装备配套需要开始，历经仿制、自行设计、研究开发、规模制造阶段，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等配套完整、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的产业体系。

2、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仿制、自行设计到自行研发的阶段，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配套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微特电机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基础产品工业。受下游应用行业需求拉动，中国微特电机行业在近几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微特电机生产大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三大地区已形成我国微特电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约占全球总产量 60% 的微特电机在我国生产。但是目前我国微特电机产品档次和技术水平不高，多数处于低端和中低端市场，高端需求还是完全依赖国外进口，不少新型微特电机属于空白，我国还不是技术强国。所以需要提升电机整体水平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上下游产业链

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硅钢片、铜、铝、磁性材料等都是微特电机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浮动都会引起步进电机生产企业成本的变动。微特电机的下游行业涉及计算机、家用电器、汽车、通信、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印刷设备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较为分散，除出现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外，不受特殊行业发展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微特电机行业对原材料价格的依赖较大，目前铜是公司生产所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铜（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但近两年来铜价格呈明

显的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11月24日铜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smm：上海有色网，shfe：上海期货交易所，lme：伦敦金融期货交易所）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情况设计生产、采购方案，囤货较少，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铜价波动的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微特电机的下游行业涉及计算机、家用电器、汽车、通信、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印刷设备等多个领域，行业较为分散，主要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

我国在加快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需要对传统生产方式进行现代化的改进，机械装备生产行业需要提前发展，为各行业生产技术装备的更新升级提供设备支持，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创造了广阔的销售市场，有利地推动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政策和市场环境的结合，将为我国微特电机制造业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步进电机有一半以上销往安防行业。近几年，随着社会对安全防范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生活水平和安防意识的提高，安防产业发展迅速，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协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产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5、产业相关政策情况

微特电机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如果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

相关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微特电机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未来国家鼓励高技术含量、节能的高端装备发展，这对微特电机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行业技术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引导作用。

此外，国家对于微特电机下游行业的积极性政策对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其关键的作用，由下游行业的发展所引发的对微特电机的需求规模相当于微特电机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下游行业的规模大小对微特电机行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国家对微特电机下游行业的刺激性政策对微特电机行业整体起到一个积极性的拉动作用。

图表：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相关政策分析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电机产品。
通过加大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广高效电机	对购买使用低压高效电机的用户，根据功率档次每千瓦分别补贴 58 元和 31 元；对购买使用高压高效电机的用户，每千瓦补贴 26 元；对购买使用稀土永磁电机的用户，每千瓦补贴 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制造业发展重点是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完善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自主研发出先进性的变频技术，重点领域包括变频驱动技术、变频压缩机、直流无刷电机、整机变频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加强对新型变频技术的跟踪和研究。 开展新材料和材料替代技术的应用研究，实现科学用材、系统优化、提高产品性能和档次，包括家用电器小功率电机专用硅钢片、细管径热交换器、铜替代技术、新型保温材料。 空调压缩机，重点是涡旋压缩机、新工质压缩机、高效直流电机、直流变

	频压缩机及其控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到“十二五”期末，定频空调压缩机的性能系数（COP 值）平均提高到 3.2 以上。
--	--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步进电机是控制电机的一种，控制电机行业是微特电机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步进电机的销售，我国对步进电机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经营息息相关，国家对步进电机制造行业有一些特殊的标准。

图表：步进电机制造行业相关标准列表

GB/T 20638-2006 步进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该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发布，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等同采用 IEC/TS 60034-20-1: 2002，规定了旋转步进电动机的要求和适当的试验方法，也规定了尺寸和铭牌以及制造商应在相关手册和样本中提供的细节和内容。
GB18211-2000 微电机安全通用要求	该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设计、制造和使用微电机时的安全通用要求。该标准适用于一般指折算至 1000r/min 时连续额定功率 750W 及以下或机壳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轴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控制电机和其他特殊用途的微电机。
JB/T8162-1999 控制微电机包装技术条件	该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于 1998 年 8 月 6 日发布，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控制微电机包装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该标准适用于 GB/T 345-1994《控制微电机基本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各类控制微电机的包装，与此类似的其它微电机的包装也可参照应用。
JB/T6760-1993 步进电动机驱动器通用技术条件	该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步进电动机驱动器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该标准适用于机床、石油、化工 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工业自动化仪表等设备配套的磁阻式、混合式、永磁式、特种步进电动机的驱动器。
JB/T 5452-1991 仪器仪表用电子器件产品规	该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发布，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步进电机控制电路的系列品种及相应的逻辑框

范	图、引出端排列、主要性能和主要电参数。器件的质量评定应符合器件详细规范的规定。标准规定了步进电机控制专用集成电路 SJ0303CP (SJ0303CD)、SJ0305CP (SJ0305CD)、SJ0306CP (SJ0306CD) 的鉴定和质量评定的全部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步进电机控制专用集成电路 SJ0303CP (SJ0303CD) 的鉴定和质量评定。
GB11281-1989 控制微电机用齿轮减速器系列	该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于 1989 年 3 月 31 日发布, 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控制微电机用齿轮减速器系列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该标准适用于控制微电机用齿轮减速器。减速器使用时与控制微电机组装成一体。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二) 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迅速。2012 年 2-12 月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8,565,867.80 万元, 2013 年 2-12 月累计为 126,363,858.20 元, 2014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96,351,112.20 万元。企业家数截止 2012 年年底为 873 家, 2013 年年底为 911 家, 2014 年 10 月底为 916 家。利润总额 2012 年累计为 6,965,555.50 元, 2013 年累计为 7,324,182.60 元。2014 年 1-10 月累计 6,270,454.90 万元¹。2013 年, 我国经济保持 7.7% 的增速, 微特电机行业受下游产业整体需求增加的影响, 行业整体有较大增幅。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增长幅度皆高于同期经济增速, 体现了微特电机行业强劲的增长势头。我国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良好, 经济增长基本保持稳定, 微特电机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行业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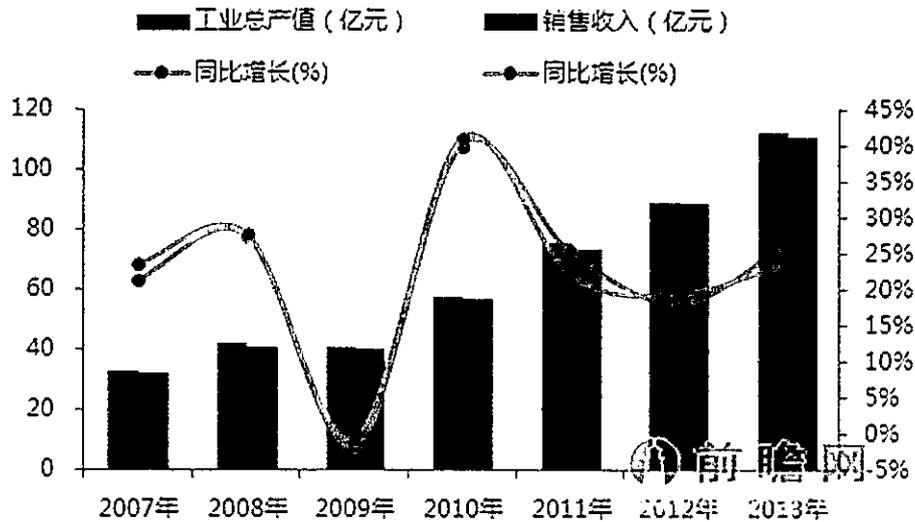
步进电机是控制电机的一种, 控制电机行业是微特电机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步进电机的销售, 目前步进电机的市场规模在公司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分析步进电机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具有重要意义。

2007-2013 年, 我国步进电机制造行业发展较好, 除了 2009 年受金融危机波及导致行业衰退之外, 行业产销规模总体上保持着逐年增长的态势。一方面, 我国步进电机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 所生产的产品已经达到国际水平, 国产品种的竞争力在逐渐

¹以上数字来自 Wind 资讯。

增强；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步进电机制造行业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步进电机制造行业也因此有着较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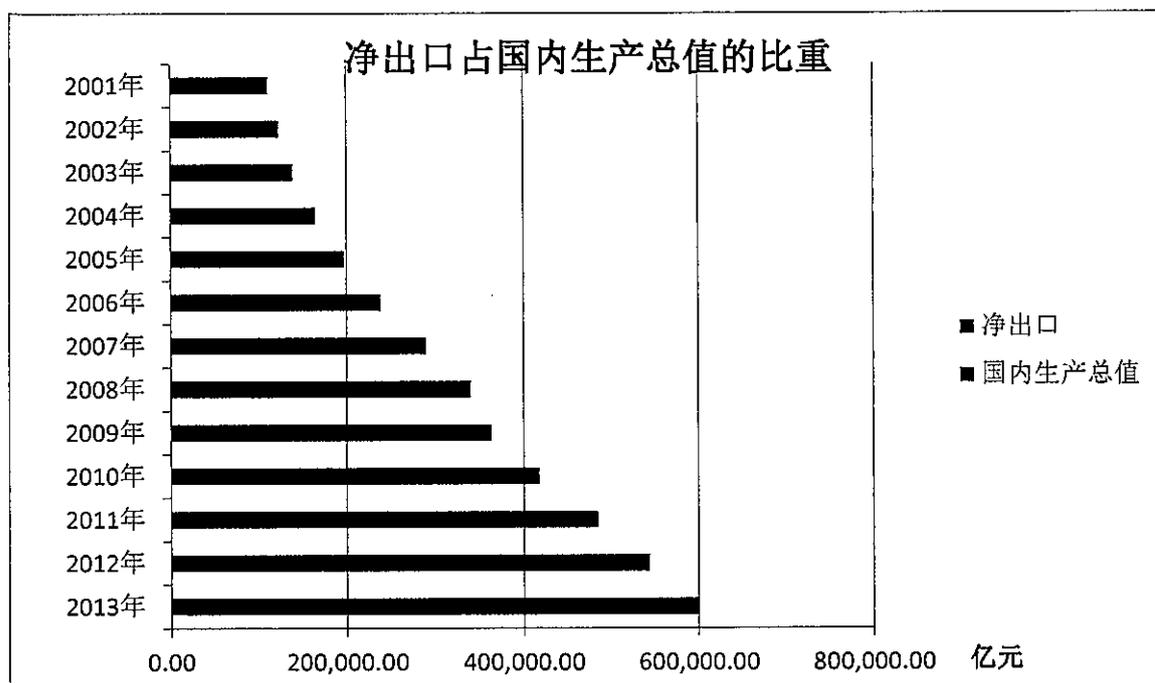
图例：2007-2013年步进电机制造行业产销规模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国际市场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间的区域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自加入 WTO 以来，我国积极建立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拓展经济贸易往来，已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净出口额占 GDP 的比重逐年提高，对外贸易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随着我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生产质量的提高，国际市场对我国微特电机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伴随我国整体净出口的迅速增长，微特电机行业的国际市场规模也望持续扩大。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电机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目前该行业处在成熟期，行业整体利润大幅增长难度较大，但总体行业风险较小。同时由于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这就造成了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大环境出现不利波动，设备制造业萎靡，将给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特征

生产电机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近两年来铜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原材料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部分电动机用于出口，相关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3、政策风险特征

出于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转变增长方式的需要，国家出台相应政策鼓励电机产品向着高效节能方向转变，会使行业中的企业面临反向性政策风险，即政策的导向与资产重组内在发展方向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特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安防类电机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代表的安防行业主要厂商的电机供应商。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针对于安防、纺织机械、医疗器械等行业，仅在上述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范围还有待扩展。目前，微特电机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

(1)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NIDEC)

该公司成立于 1973 年，是全球首屈一指的综合马达电机制造企业。业务内容为精密小型马达、中型马达、机器装置、电子·光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资本金为 665 亿日元（约合 53 亿人民币），员工 9 万 6 千余人，集团下属公司 140 家。

该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种直流无刷马达，如硬盘驱动器用 HDD 主轴马达、光盘驱动器马达、外转子直流无刷马达、内转子直流无刷马达、直流风扇等。品牌皆为自公司的“Nidec”品牌。主要用于 IT 硬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汽车等行业。

该公司在中国大连、浙江嘉兴等地设立了子公司。

(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运动控制类产品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类产品。主要产品有电机、电机驱动器、电源、线束等工业产品。其中，步进电机是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占据极高的市场地位。

该公司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现有员工 2100 余人。

(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其前身是丽水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特种电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票代码：002196）。该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主要为缝制机械和汽车配套。主要产品有家用缝纫机电机、工业用缝纫机电机、伺服电机、汽车座椅电机和汽车摇窗电机，该公司还生产配置有伺服电机系统的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整机。

该公司旗下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丽水正德电子控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丽水方正东进机电有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注册资本 17,079.404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机、缝纫机的制造、销售，五金工具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3,636,144.70 元，净资产 802,385,623.09 元。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720.85 万元，营业利润-437.46 万元，净利润 543.82 万元。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股本 851,094,350 股，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49），是我国微电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微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机负载类电机（如：空调电机）、洗涤类电机（如：干衣机电机、洗衣机串激电机和洗衣机三相变频电机）、无刷电机、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以及其它类车库门电机、水泵电机、缝纫机电机、搅拌机电机、健身摇摆器电机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57,331,890.07 元，净资产 3,484,243,490.65 元。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3,123,793.43 元，营业利润 242,242,241.20 元，净利润 183,804,396.95 元。

(5) 金龙机电股份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股本 33,797 万股，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超小微特电机（主要为直径 4—7mm，即 $\Phi 4-\Phi 7$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需要产生振动或驱动效果的手机、微型电动玩具、日用消费品以及小型医疗保健用品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31,958,617.80 元，净资产 850,253,913.13 元。该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938,273.90 元，营业利润-4,895,350.92 元，净利润 9,949,675.40 元。

在上述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中，微型电机类产品较多，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替代性，在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竞争关系的公司是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 20 多人的技术研发队伍，已先后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这些专利技术为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具有设计开发出与世界一流公司（日本信浓，日本美蓓亚）相竞争的产品的实力。已批量生产 20#，28#，35#，36#，39#，42#，57#，60#，86#步进电机系列，正在开发 14#系列步进电机，是步进电机系列最全的专业制造商。公司在技术部下，已成立自动化小组，为公司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为企业拓展了今后几年的产品线。

市场优势：公司在安防市场电机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年供应安防客户的电机数量超过安防行业总需求量的 55%，成为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代表的安防行业前 5 大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产品还涉及医疗器械，纺织机械，舞台灯光，办公自动化等

多个行业。公司产品还销往欧美，中东，亚太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差异化优势：公司大部分产品都是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深入实时的交流，根据客户对电机的详细技术要求，为客户开发并生产出相应的个性化产品，提供专业的定制服务。体现公司在业务上的差异化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融资劣势：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需要改善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品牌劣势：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应用于安防，纺织机械，医疗器械，金融，工业自动化，印刷等行业，公司在安防、纺机、医疗等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但是在其他行业，公司目前业务量占比较小，品牌知名度尚需提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税务、质监、住建、环保、安监、国土、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住建、环保、安监、国土、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30日，公司取得350万台/年微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141号），并于2014年7月26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正在按照验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能认真遵守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规定，未发现公司日常环保运营不合法合规现象。武进区环保局2014年11月10日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0日，运控电子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4年11月签署了《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微型特种电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尤其是相关使用微电机的市场在不断扩大，同时国外电机制造企业向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产业转移也给公司提供了更多的 OEM 合作的机会和契机。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生产、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已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的声明。

（四）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是已经全部归还并整改，承诺今后尽量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不可避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损害公司的利益。所以，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1、达利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达利申基本情况”。

2、达利申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子公司达利申股本形成及变化”。

3、报告期内达利申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达利申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产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达利申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国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达利申进行收购，通过收购，达利申变成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子公司达利申股本形成及变化”之“达利申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因为是同一控制人下的收购，所以没有进行评估，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二) 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常州市戚墅堰小铁路3号

注册号：320405000002850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的销售。

2、亚光电机的历史沿革

(1) 亚光电机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微型电机、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生产资料、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及信息服务。亚光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国大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范懋海	5.00	5.00	10.00	货币
3	沈建新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4年2月25日亚光电机名称变更为常州市百城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的销售。

3、报告期内亚光电机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公司为避免与亚光电机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为避免与亚光电机产生同业竞争，201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国大及配偶张晓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大	協控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63.80	39.88
2	许国大	百城纺织	针纺织品的销售	40.00	80.00
3	张晓莺	富邦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450.00	45.00

上述公司与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差异，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4年11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国大	董事长、总经理	1,008.00	50.40
2	周荣方	董事	306.00	15.30
3	徐涛	董事	144.00	7.20
4	姚国华	董事	72.00	3.60

5	梅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3.00
6	张小玲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秦春燕	监事	0.00	0.00
8	范昌军	职工监事	0.00	0.00
9	李华	副总经理	0.00	0.00
10	方敏	董秘、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1	孙成群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12	宋凡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合计		——	1590.00	79.50

此外，協控投资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協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许国大	63.80	39.8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周荣方	24.40	15.2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徐涛	46.30	28.94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4	许京	14.20	8.8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姚国华	11.30	7.0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60.00	100.0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董事长、总经理许国大系董事周荣方的外甥；
- 2、董事长、总经理许国大与董事、副总经理梅红玉为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14年1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

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职务
许国大	協控投资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执行董事
许国大	百城纺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周荣方	協控投资	董事参股的公司	总经理
徐涛	---	--	--
姚国华	--	--	---
梅红玉	海利瑜	董事控制的公司	监事
张小玲	--	--	--
秦春燕	--	--	--
范昌军	--	--	---
李华	--	--	--
方敏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许国大	協控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63.80	39.88
许国大	百城纺织	针纺织品的销售	40.00	80.00
周荣方	協控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4.40	15.25

徐涛	協控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6.30	28.94
姚国华	協控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11.30	7.06
梅红玉	海利瑜	电子元器件、线束的生产和销售；连接器、电线电缆、电器配件的配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70.00
张小玲	--	--	--	--
秦春燕	--	--	--	--
范昌军	--	--	--	--
李华	--	--	--	--
方敏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有限公司设有1名执行董事，为许国大。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4.11.6	许国大（执行董事）	--
2014.11.6-至今	许国大、周荣方、徐涛、姚国华、梅红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国大、周荣方、徐涛、姚国华、梅红玉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国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有限公司设有1名监事，为周荣方。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4.11.6	周荣方	--
2014.11.6-至今	张小玲、秦春燕、范昌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小玲、秦春燕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昌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许国大，副总经理为姚国华、梅红玉。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4.11.6	许国大	姚国华、李华、梅红玉、	方敏	--	--
2014.11.6-至今	许国大	李华、梅红玉	方敏	方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新的管理层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许国大为公司总经理，李华、梅红玉为副总经理，方敏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许国大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 114530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起执行下列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等。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 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0,429.65	4,626,494.75	5,747,460.95	3,476,883.59	4,347,072.51	3,887,01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3,271,570.13	20,470,948.48	23,029,246.94	18,000,226.44	18,423,486.85	10,387,479.81
预付款项	1,694,065.88	1,691,981.63	984,082.90	922,609.05	1,292,776.07	1,242,56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6,442.80	3,304,691.74	4,901,902.34	1,634,400.34	11,476,414.72	6,396,62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90,573.58	15,090,573.58	14,692,340.92	9,265,442.12	11,892,754.61	5,552,80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53,082.04	45,384,690.18	49,355,034.05	33,299,561.54	47,432,504.76	27,466,49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28,254.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95,603.94	15,635,531.13	16,669,224.48	15,021,464.88	9,268,109.43	7,140,40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0.41	4,650.41	13,951.22	13,951.22	27,902.45	27,90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293.38	1,314,227.33	1,041,903.58	736,170.14	994,739.45	491,1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6,547.73	22,682,663.07	17,725,079.28	15,771,586.24	10,290,751.33	7,659,431.11
资产总计	67,699,629.77	68,067,353.25	67,080,113.33	49,071,147.78	57,723,256.09	35,125,925.09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47,166.05	25,463,952.66	18,309,358.67	13,763,606.22	23,512,527.72	11,935,464.09
预收款项	1,529,400.09	1,280,707.59	1,950,358.72	1,869,932.82	1,182,327.49	844,963.27
应付职工薪酬	3,199,119.00	3,152,690.00	2,243,325.06	1,691,810.67	2,349,676.31	1,216,157.76
应交税费	8,191,024.62	4,651,401.97	6,011,739.53	4,145,188.52	3,160,147.99	1,861,882.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530.92	82,530.92	1,697,881.00	2,747,417.77	1,802,841.00	1,124,9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49,240.68	34,811,283.14	30,212,662.98	24,217,956.00	32,007,520.51	16,983,42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49,240.68	34,811,283.14	30,212,662.98	24,217,956.00	32,007,520.51	16,983,428.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28,254.20	5,228,254.20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8,350.98	1,418,350.98	1,668,350.98	1,418,350.98	997,281.51	747,28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82,038.11	16,609,464.93	24,699,099.37	13,434,840.80	14,218,454.07	7,395,215.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50,389.09	36,867,450.35	36,867,450.35	49,071,147.78	57,723,256.09	35,125,925.09
少数股东权益					25,715,735.58	
股东权益合计	33,250,389.09	33,256,070.11	36,867,450.35	24,853,191.78	25,715,735.58	18,142,497.0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7,699,629.77	68,067,353.25	67,080,113.33	49,071,147.78	57,723,256.09	35,125,925.0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67,683,190.08	55,634,673.25	121,937,440.09	71,220,489.64	96,913,538.19	53,786,650.55
减：营业成本	52,503,986.16	43,675,390.84	96,133,698.59	55,048,731.64	78,397,189.62	43,415,66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109.76	380,943.29	681,809.87	406,292.08	551,046.30	301,263.87
销售费用	674,482.75	550,764.72	1,591,276.33	978,155.23	1,389,231.36	788,409.68
管理费用	6,864,219.47	5,796,248.80	8,142,046.37	5,232,078.81	7,289,084.98	4,197,420.30
财务费用	3,656.60	7,397.29	57,474.88	60,963.03	16,432.19	18,095.76
资产减值损失	433,820.20	774,918.75	378,421.53	533,943.47	424,134.82	331,57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64,915.14	4,449,009.56	14,952,712.52	8,960,325.38	8,846,418.92	4,734,219.05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80	59,181.60	90,000.00	70,000.00	45,000.00	4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774.95	108,774.95	3,702.93		16,552.17	15,23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781.43	45,781.43				
三、利润总额	6,651,017.99	4,399,416.21	15,039,009.59	9,030,325.38	8,874,866.75	4,763,979.38
减：所得税费用	1,768,079.25	1,224,792.08	3,887,294.82	2,319,630.67	2,304,505.53	1,249,487.56
四、净利润	4,882,938.74	3,174,624.13	11,151,714.77	6,710,694.71	6,570,361.22	3,514,49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713,995.63		4,441,020.06		3,055,86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2,938.74		11,151,714.77		6,570,361.22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4,882,938.74	3,174,624.13	11,151,714.77	6,710,694.71	6,570,361.22	3,514,491.8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99,846.69	46,306,216.77	105,561,798.09	51,871,986.04	89,672,918.08	44,074,8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96.99	97,196.99	39,557.78	39,557.78	208,822.21	208,82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330.38	1,436,612.00	8,060,877.01	7,848,521.67	11,561,889.82	11,304,6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34,374.06	47,840,025.76	113,662,232.88	59,760,065.49	101,443,630.11	55,588,25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4,013.33	20,866,208.65	64,220,869.77	29,601,967.79	52,195,333.45	25,868,32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5,596.32	9,884,344.36	26,293,315.24	14,202,236.92	19,657,610.06	10,904,56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5,418.85	3,244,928.19	7,381,441.72	3,278,974.41	5,345,509.96	2,216,62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7,974.01	8,965,906.25	5,022,489.16	3,766,564.71	17,536,536.44	10,148,6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3,002.51	42,961,387.45	102,918,115.89	50,849,743.83	94,734,989.91	49,138,2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371.55	4,878,638.31	10,744,116.99	8,910,321.66	6,708,640.20	6,450,04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52,80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7,460.95	3,476,883.59	4,347,072.51	3,887,016.98	4,121,152.99	3,654,6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429.65	4,626,494.75	5,747,460.95	3,476,883.59	4,347,072.51	3,887,016.98

2014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668,350.98		24,699,099.37		36,867,45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668,350.98		24,699,099.37		36,867,45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4,882,938.74		4,882,938.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51,714.77	11,151,71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069.47	-671,069.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1,069.47	-671,069.4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668,350.98	24,699,099.37	36,867,450.35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47,281.51		7,395,215.56	18,142,4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47,281.51		7,395,215.56	18,142,49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0,694.71	6,710,69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069.47		-671,069.47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069.47		-671,069.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645,832.33	7,999,542.03	19,145,37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70,361.22	6,570,361.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1,449.18	-351,44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449.18	-351,449.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在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e. 委托、受托经营企业控制权归属的判断原则：

在存在委托、受托经营的情况下，委托、受托方公司应披露如何结合实际情况从委托或受托经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相关经济利益、风险和报酬的归属，以及合同期限的长短、可撤销性等方面综合判断控制权的归属，并充分披露判断的结果和依据。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按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划分至组合，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予以抵销
无风险组合	各股东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除合并抵销特征组合、无风险组合以及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计提比例 100%。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

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

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的；可以开始资本化。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

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微型电机、电机散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微型电机、电机散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

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同行业的大洋电机（002249）比较主要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中对3年及以上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较大洋电机选择的会计政策更为谨慎。2013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00%，而大洋电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31%。若按该比例测算，2013年度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为67.30万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69.96	6,708.01	5,772.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25.04	3,686.75	2,57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25.04	3,686.75	2,571.57
每股净资产（元）	1.66	3.69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3.69	2.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4%	49.35%	48.35%
流动比率（倍）	1.46	1.63	1.48
速动比率（倍）	1.03	1.15	1.11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8.32	12,193.74	9,691.35
净利润（万元）	488.29	1,115.17	65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29	1,115.17	6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20.31	665.82	34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31	665.82	349.22
毛利率(%)	22.43	21.14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13.13	35.64	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1	21.28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12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5.88	6.74
存货周转率(次)	3.53	7.23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36.14	1,074.41	67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2	1.07	0.67

注：公司报告期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2014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2014年1-8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指标中“股本数”按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7,683,190.08元、121,937,440.09元及96,913,538.19元。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较2012年度增长25.82%，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客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订单数量大幅增长。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增长率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3	21.14	10.85%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13.13	35.64	21.68%	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1	21.28	36.67%	15.57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664,915.14元、14,952,712.52元及8,846,418.92元。公司营业利润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69.03%。

公司营业利润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和 2013 年至 2014 年 1-8 月期间主要产品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下跌的幅度。公司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2013 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10.85%。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7,683,190.08 元，营业利润为 6,664,915.14 元，净利润为 4,882,938.74 元。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2013 年度的 55.51%，营业利润约为 2013 年度的 44.57%，净利润约为 2013 年度的 43.79%。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14%	49.35%	2.07%	48.35%
流动比率 (倍)	1.46	1.63	10.14%	1.48
速动比率 (倍)	1.03	1.15	3.60%	1.11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14%、49.35%和 48.35%，该指标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相应 2013 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交税金较 2012 年末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上下浮动，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63 及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15 及 1.11，该指标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上升 460.58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下降 520.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2	5.88	-12.76%	6.74
存货周转率(次)	3.53	7.23	9.71%	6.59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5.88 和 6.74。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3、7.23 和

6.59,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该指标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 公司一般先接到订单和预付的部分账款, 此后才进行定制生产, 2013 年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率。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36.14	1,074.41	60.15%	67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3.14	-934.40	-	-11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40.00	-	-	-53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353.30	140.04	519.65%	22.60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60.15%,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71.36%; 2014 年度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5.05%, 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 1-8 月仅为 2013 年度的 48.21%。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361,371.55	10,744,116.99	6,708,640.20
净利润 (元)	4,882,938.74	11,151,714.77	6,570,361.22
经营活动与净利润的差额 (元)	7,478,432.81	-407,597.78	138,278.98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历年波动较大, 各期间主要差异原因系: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多出 7,478,432.81 元, 主要系 2013 年业务量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13 年底未收款项于 2014 年 1-8 月收回; 公司 2014 年加强了采购管理, 制定了采购付款计划, 相应减缓了经营性应付款项现金流出; 2014 年收回大量其他应收款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 系 2013 年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底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且 2013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初存货的增加 (与净利润无关的现金流出) 也减少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小, 净利润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底应收账款相

应增加。且 2013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初存货的增加（与净利润无关的现金流出）也减少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小，净利润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期末较期初增加的存货（与净利润无关的现金流出）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调增净利润却不增加现金流）的合计小于当期折旧、减值等金额（调减净利润却不减少现金流）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调减净利润却不减少现金流）。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65,899,846.69	105,561,798.09	89,672,91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32,814,013.33	64,220,869.77	52,195,33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4,337,330.38	8,060,877.01	11,561,88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6,997,974.01	5,022,489.16	17,536,53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元）	1,984,159.76	9,344,049.47	1,164,970.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波动趋势与公司主营收入波动趋势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趋势与其他现金流量项目不一致。201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含 2012 年股东许国大个人借款 11,287,850.00 元。综上，公司各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发生额的变动趋势与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为合理，与净利润具有一定匹配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不产生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及日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引起。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支付购买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达利申的款项 500,000.00 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在原厂房基础上加盖两层厂房所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 4,7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1-8 月和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包括 2014 年 1-8 月，公司子公司达利申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400,000.00 元；2012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偿还借款 1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326,102.31 元。公司 2013 年

没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升，且在报告期内购买大量固定资产支出及进行股利支付的前提下仍保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由于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细分领域与公司一致的企业，故选取类似的上市公司大洋电机（002249）作可比性分析。可比公司第三季度季报数据无详细披露主营业务等关键数据，故选取2014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资产负债率保持稳步增长，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资产负债率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2年度均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应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度下降12.76%，可比公司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度上升6.81%，其原因系2013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2013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5.0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相对合理，波动正常。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683,190.08	121,911,255.97	96,868,258.68
其他业务收入		26,184.12	45,279.51
营业总收入	67,683,190.08	121,937,440.09	96,913,538.1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微型电机和电机散件两个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服务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按品种分类）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变化率（%）	金额（元）	比例（%）
微型电机	51,326,548.05	75.83	95,836,495.42	78.61	30.25	73,580,314.66	75.96
电机散件	16,356,642.03	24.17	26,074,760.55	21.39	11.97	23,287,944.02	24.04
合计	67,683,190.08	100.00	121,911,255.97	100.00	25.85	96,868,258.68	100.00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7,683,190.08元、

121,937,440.09元和96,913,538.19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8%和99.95%。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了25.85%,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微型电机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上升30.25%,且其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度的75.96%上升到2013年度的78.61%;此外电机散件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上升11.97%。2014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55.52%,主要系上半年包含春节假期,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季节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外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62,933,915.19	92.98	115,576,960.36	94.80	86,274,207.02	89.06
外销	4,749,274.89	7.02	6,334,295.61	5.20	10,594,051.66	10.94
合计	67,683,190.08	100.00	121,911,255.97	100.00	96,868,258.68	100.00

公司外销采用FOB方式。结算方式根据不同的客户和采购量而不同,目前主要有现款、票到30天,票到60天3种结款方式。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800,293.30元、1,075,929.91元和807,376.73元,经“免抵税额”及“免抵额退税额抵减额”抵扣后,实际退税额为77,657.07元、39,557.78元和97,196.99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化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7,683,190.08	121,937,440.09	25.82	96,913,538.19
营业成本	52,503,986.16	96,133,698.59	22.62	78,397,189.62
毛利	15,179,203.92	25,803,741.50	39.36	18,516,348.57
毛利率(%)	22.43	21.16	10.73	19.11
营业利润	6,664,915.14	14,952,712.52	69.03	8,846,418.92
利润总额	6,651,017.99	15,039,009.59	69.46	8,874,866.75
净利润	4,882,938.74	11,151,714.77	69.73	6,570,361.22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664,915.14元、14,952,712.52元及8,846,418.92元。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到2013年度期间主要产品销售价呈下降趋势,成本同期也呈下降趋势;成本下降的幅度略大于销售价下降的幅度。因此2013年度营业利润较2012年度上升69.03%,大于销售收入的上升幅度。

3、毛利率的构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微型电机	51,326,548.05	40,176,107.13	21.72	95,836,495.42	75,662,908.96	21.05	13.54
电机散件	16,356,642.03	12,327,879.03	24.63	26,074,760.55	20,470,789.63	21.49	3.70
合计	67,683,190.08	52,503,986.16	22.43	121,911,255.97	96,133,698.59	21.14	10.8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微型电机	73,580,314.66	59,935,808.30	18.54
电机散件	23,287,944.02	18,461,381.32	20.73
合计	96,868,258.68	78,397,189.62	19.07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3%、21.14%及19.07%。2013年度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微型电机。

另外公司2013年、2012年分别存在其他业务收入26,184.12元和45,279.51元,导致公司2013年、2012年总体毛利率上升为21.16%和19.11%。

微型电机	2014年1-8月	2013年	增长率	2012年
销售总量(只)	1,402,268.00	2,504,833.00	38.53%	1,808,119.00
平均单价(元/只)	36.60	38.26	-5.97%	40.69
平均单位成本(元/只)	28.65	30.21	-8.87%	33.15

电机散件	2014年1-8月	2013年	增长率	2012年
销售总量(只)	3,601,045.52	5,466,356.29	28.19%	4,264,363.80
平均单价(元/只)	4.54	4.77	-12.64%	5.46
平均单位成本(元/只)	3.42	3.74	-13.63%	4.33

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且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毛利率上升2.07个百分点。2014年1-8月与2013年度相比,由于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与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且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仍大于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导致2014年1-8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29个百分点。

由于公司尚无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取类似的上市公司中山大洋电机作可比性分

析。

毛利率 (%)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	22.43		21.14	19.07
大洋电机	-	21.42	18.50	17.5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步增长，与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 (%)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674,482.75	1,591,276.33	14.54	1,389,231.36
管理费用(元)	6,864,219.47	8,142,046.37	11.70	7,289,084.98
财务费用(元)	3,656.60	57,474.88	249.77	16,432.19
营业收入(元)	67,683,190.08	121,937,440.09	25.82	96,913,538.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0	1.30	-9.09	1.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13	6.68	-11.17	7.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5	150.00	0.02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14	8.03	-10.48	8.97

(1) 销售费用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74,482.75 元、1,591,276.33 元及 1,389,231.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30%及 1.43%。销售费用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长了 14.5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运杂费及广告费用较 2012 年度分别上升了 16.99%及 9.48%。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8 月公司为降低运费成本，部分业务（海康、大华）采用物流拼车托运方式取代快递托运。此外，2014 年 1-8 月公司广东、浙江地区业务下降也导致 2014 年运杂费减少。

(2) 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864,219.47 元、8,142,046.37 元及 7,289,084.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3%、6.68%及 7.52%。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小。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3.45 个百分点系 2014 年 1-8 月费用中含律师咨询费用，审计费用、券商咨询费用等。

(3) 财务费用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656.60元、57,474.88元及16,432.19元。公司2014年1-8月和2013年度均不存在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失。汇兑损益金额大小取决于当年汇率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虽然略有波动，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波动较为合理。

（四）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明细

无

（2）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781.4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00.00	70,000.00	4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13,995.63	4,441,020.06	3,055,86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02.10		-15,23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68,412.1	4,511,020.06	3,085,629.73
所得税影响额	11,395.88	-17,500.00	-7,44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79,807.98	4,493,520.06	3,078,189.6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10,000.00	90,000.00	45,000.00
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20,000.00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清洁生产认证企业	10,000.00		
产学研合作先进企业	20,000.00		
自营出口奖励企业	1,200.00		
出境参加国际性展会企业	6,000.00		
国际市场开拓	9,000.00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 计	76,200.00	90,000.00	45,000.00

2014年1-8月政府补助明细中包括达利申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先进企业”奖励20,000.00元，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中包括达利申获得的“先进单位表彰”奖励20,000.00元。其中2014年度1-8月公司与达利申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达利申于2014年7月9日正式并入公司，故达利申2014年4月17日收到的20,000.00元“产学研合作先进企业”奖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2013年12月由于公司与达利申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达利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达利申收到的20,000.00元“先进单位表彰奖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78,189.65元、4,493,520.06元及1,679,807.98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46.85%、40.29%及34.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实施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子公司净损益金额较大。但由于子公司合并为偶发性事项，未来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持续性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母公司税种	母公司计税依据	母公司税率
增值税	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税种	子公司计税依据	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根据财税(2012)39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	1,953,548.87	1,462,899.48
银行存款：	9,280,429.65	3,793,912.08	2,884,173.03
合计	9,280,429.65	5,747,460.95	4,347,072.51

2014年8月31日库存现金余额为零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加强了对现金的管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库存现金不得超过2,000.00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8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25,614,076.80	100.00	2,342,506.67	25,031,380.24	100.00	2,002,133.30
合计	25,614,076.80	100.00	2,342,506.67	25,031,380.24	100.00	2,002,133.30

续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账龄组合	20,020,878.64	100.00	1,597,391.79
合计	20,020,878.64	100.00	1,597,39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均为微型电机、散件，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也维持在30-120日。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在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应收账款

余额水平变化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所致，且对于不同账龄的应收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

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614,076.8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回18,793,037.16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73.3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3,080,029.74	90.11	1,154,001.49	23,699,682.57	94.68	1,184,984.13
1-2年 (含2年)	1,671,429.17	6.53	417,857.29	337,822.67	1.35	84,455.67
2-3年 (含3年)	183,940.00	0.72	91,970.00	522,363.00	2.09	261,181.50
3年以上	678,677.89	2.64	678,677.89	471,512.00	1.88	471,512.00
合计	25,614,076.80	100.00	2,342,506.67	25,031,380.24	100.00	2,002,133.3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8,635,493.14	93.08	931,774.66
1-2年(含2年)	724,936.50	3.62	181,234.13
2-3年(含3年)	352,132.00	1.76	176,066.00
3年以上	308,317.00	1.54	308,317.00
合计	20,020,878.64	100.00	1,597,391.79

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678,677.89元，其中前三名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8月31日帐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分析
深圳观澜东宝机械厂	200,104.00	0.78%	此贷款相关业务员已在加紧催收,并做出收款计划,客户已于2015年1月付了一笔8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行什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164,095.00	0.64%	此贷款相关业务员已在加紧催收,并做出收款计划,客户已于2015年1月付了一笔15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康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2,010.00	0.36%	此贷款相关业务员已在加紧催收,并做出收款计划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5,387,604.25	21.03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836,497.50	11.0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长江鑫电气有限公司	1,573,580.84	6.14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494,140.00	5.83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0	4.1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361,822.59	48.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5,024,383.32	20.07	1年以内	货款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564,140.00	14.2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长江鑫电气有限公司	1,182,747.16	4.73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80,612.25	4.7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4,750.00	3.8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906,623.73	47.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14,959.45	24.0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3,070.00	13.50	1年以内	货款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2,425,705.02	12.1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802,125.00	4.01	1年以内	货款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0	4.0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547,859.47	57.6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55,065.88	97.70	929,344.30	94.44	1,188,998.87	91.98
1-2年	-	-	52,458.60	5.33	98,027.20	7.58
2-3年	39,000.00	2.30	465.00	0.05	1,700.00	0.13
3年以上	-	-	1,815.00	0.18	4,050.00	0.31
合计	1,694,065.88	100.00	984,082.90	100.00	1,292,776.07	100.00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武进区遥观镇财政局	1,140,586.00	67.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购土地款
常州供电公司	222,210.20	13.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镇江建科工程地固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3.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无锡华标软件有限公司	47,400.00	2.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ERP软件预付款
南京风火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000.00	2.30	2-3年	非关联方	预付广告拍摄费
合计	1,514,196.20	89.39			

其中预付镇江建科工程地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为预付厂房加固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9,000.00	19.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常州市供电局	167,556.64	17.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常州市天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	16.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东莞市瓦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江阴三朋贸易有限公司	98,056.14	9.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计	724,612.78	73.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诸暨市安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1,297.00	25.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常州市戚墅堰城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3.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42,010.07	10.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常州科浪电机有限公司	115,000.00	8.90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常州特耐静轴承有限公司	96,830.99	7.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计	985,138.06	76.21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	-	-	3,409,982.64	67.50	-
账龄分析组合	964,676.63	93.54	48,233.83	1,642,020.74	32.50	150,10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38.56	6.46	66,638.56			
合计	1,031,315.19	100.00	114,872.39	5,052,003.38	100.00	150,101.04

续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10,384,415.23	89.11	-
账龄分析组合	1,268,420.51	10.89	176,42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52,835.74	100.00	176,421.02

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 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无法收回的 预付货款	66,638.56	66,638.56	100.00						
合计	66,638.56	66,638.56	100.00						

上述款项为无法完成结算的预付货款且账龄超过1年以上，相关供应商已不再与公司合作，因此预付货款的性质已转变为应收款项；且经公司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形成实质性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故将上述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64,676.63	100.00	1,302,020.74	79.29
1至2年			340,000.00	20.71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964,676.63	100.00	1,642,020.7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78,420.51	85.02
1至2年	90,000.00	7.10
2至3年		
3年以上	100,000.00	7.88
合计	1,268,420.51	100.00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
许国大	-	-	2,968,696.64	-	10,324,415.23	-
徐涛	-	-	354,900.00	-	-	-
合计	-	-	3,323,596.64	-	10,324,415.23	-

其中许国大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其中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常州市润欧精密机械厂	373,960.72	36.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处置设备款
范昌军	200,000.00	19.39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王晓燕	50,000.00	4.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陈婕	30,000.00	2.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收到发票的员工旅游费
常州广进源塑业有限公司	24,000.00	2.33	2-4年	非关联方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合计	677,960.72	65.74			

公司应收常州市润欧精密机械厂款系2014年度公司将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机器设备销售给常州市润欧精密机械厂所形成的，该款项已于2014年10月22日收回。公司应收范昌军款项为其个人买房而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与其未就借款事情签订合同，范昌军也未向公司支付借款费用，2014年9月其已将200,000.00元归还公司。公司应收陈婕款项为2014年公司组织公司员工外出旅游，相关活动定金直接打入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员陈婕账户中，2014年9月公司已收到相关旅行社发票，将该笔款项结清。公司应收常州广进源塑业有限公司款项已列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许国大	2,968,696.64	58.76	1年以内/1-2年	关联方	借款
徐涛	354,900.00	7.02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朱伟峰	292,000.74	5.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收到发票的货款
周焕方	287,096.00	5.68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范昌军	200,000.00	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4,102,693.38	81.20			

公司应收许国大及徐涛、周焕方款项，均为其由于个人需要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应收朱伟峰款项为公司将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直接划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上述采购事项对应发票均已收到，相关款项已于2014年3月结清。公司应收范昌军款项为其个人买房而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与其未就借款事情签订合同，范昌军也未向公司支付借款费用，2014年9月其已将200,000.00元归还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许国大	10,324,415.23	88.60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朱伟峰	228,955.22	1.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收到发票的货款
范昌军	200,000.00	1.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周焕方	151,870.00	1.30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张永立	140,000.00	1.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1,045,240.45	94.78			

公司应收许国大、周焕方款项均为其由于个人需要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应收朱伟峰款项为公司将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直接划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上述采购事项对应发票均已收到，相关款项已于2014年3月结清。公司应收范昌军款项为其个人买房而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与其未就借款事情签订合同，范昌军也未向公司支付借款费用，2014年9月其已将200,000.00元归还公司。公司应收张永立款项为其个人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与其未就借款事情签订合同，张永立也未向公司支付借款费用，2014年7月其已将140,000.00元归还公司。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中“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5、存货

(1) 存货明细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原材料	5,817,410.87	-	6,931,560.01	-	8,341,017.57	-
在产品	855,680.46	-	593,439.83	-	768,282.32	-
库存商品	8,546,157.73	128,675.48	7,167,341.08	-	2,783,454.72	-
合 计	15,219,249.06	128,675.48	14,692,340.92	-	11,892,754.61	-

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2013年较2012年订单大量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此外，2013年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偏大的情况进行了存货结构调整。利用公司原材料采购方便且及时的优势，降低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加大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

综上，公司的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变化是合理的。

(2)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库存商品发生减值的情形，期末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8,675.48			128,675.48
合 计		128,675.48			128,675.48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36,820.59	1,208,860.42	2,289,205.14	22,556,47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67,921.14			8,067,921.14
机器设备	10,607,961.56	627,710.58	1,396,049.08	9,839,623.06
运输工具	2,486,762.87	444,560.70	379,052.90	2,552,270.67
电子设备	682,633.57	61,777.17	247,673.80	496,736.94
其他设备	1,791,541.45	74,811.97	266,429.36	1,599,92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7,596.11	1,320,459.18	1,527,183.36	6,760,87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3,386.54	253,892.85		817,279.39
机器设备	2,748,816.91	691,159.97	797,860.65	2,642,116.23
运输工具	2,151,121.07	178,980.53	360,100.23	1,970,001.37
电子设备	468,143.23	66,855.13	221,658.66	313,339.70

其他设备	1,036,128.36	129,570.70	147,563.82	1,018,135.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69,224.48			15,795,60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4,534.60			7,250,641.75
机器设备	7,859,144.65			7,197,506.83
运输工具	335,641.80			582,269.30
电子设备	214,490.34			183,397.24
其他设备	755,413.09			581,78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69,224.48			15,795,60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4,534.60			7,250,641.75
机器设备	7,859,144.65			7,197,506.83
运输工具	335,641.80			582,269.30
电子设备	214,490.34			183,397.24
办公设备	755,413.09			581,788.8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51,771.12	8,985,049.47		23,636,820.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67,921.14	4,700,000.00		8,067,921.14
机器设备	6,954,350.20	3,653,611.36		10,607,961.56
运输工具	2,486,762.87	-		2,486,762.87
电子设备	537,157.97	145,475.60		682,633.57
其他设备	1,305,578.94	485,962.51		1,791,541.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83,661.69	1,583,934.42		6,967,59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410.29	159,976.25		563,386.54
机器设备	1,956,529.61	792,287.30		2,748,816.91
运输工具	1,837,835.42	313,285.65		2,151,121.07
电子设备	327,233.69	140,909.54		468,143.23
其他设备	858,652.68	177,475.68		1,036,128.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68,109.43			16,669,22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4,510.85			7,504,534.60
机器设备	4,997,820.59			7,859,144.65
运输工具	648,927.45			335,641.80
电子设备	209,924.28			214,490.34

其他设备	446,926.26			755,41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68,109.43			16,669,22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4,510.85			7,504,534.60
机器设备	4,997,820.59			7,859,144.65
运输工具	648,927.45			335,641.80
电子设备	209,924.28			214,490.34
其他设备	446,926.26			755,413.09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90,890.29	1,260,880.83		14,651,77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67,921.14	-		3,367,921.14
机器设备	6,115,908.58	838,441.62		6,954,350.20
运输工具	2,329,130.47	157,632.40		2,486,762.87
电子设备	440,766.54	96,391.43		537,157.97
其他设备	1,137,163.56	168,415.38		1,305,578.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5,692.24	1,477,969.45		5,383,661.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095.98	161,314.31		403,410.29
机器设备	1,347,885.31	608,644.30		1,956,529.61
运输工具	1,400,699.39	437,136.03		1,837,835.42
电子设备	203,666.90	123,566.79		327,233.69
其他设备	711,344.66	147,308.02		858,652.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85,198.05			9,268,109.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5,825.16			2,964,510.85
机器设备	4,768,023.27			4,997,820.59
运输工具	928,431.08			648,927.45
电子设备	237,099.64			209,924.28
其他设备	425,818.90			446,926.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85,198.05			9,268,109.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5,825.16			2,964,510.85
机器设备	4,768,023.27			4,997,820.59

运输工具	928,431.08			648,927.45
电子设备	237,099.64			209,924.28
其他设备	425,818.90			446,926.26

公司 2014 年 1-8 月新增固定资产 1,208,860.42 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627,710.58 元，运输工具 444,560.70 元，电子设备 61,777.17 元，其他设备 74,811.97 元。2013 年新增固定资产 8,985,049.47 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4,700,000.00 元，机器设备 3,653,611.36，电子设备 145,475.60 元，其他设备 485,962.51 元。

2013 年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新建的厂房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700,000.00 元，其中包括新建厂房 3,300,000.00 元，办公楼改造 700,000.00 元，厂房改造 700,000.00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下列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终止该项抵押合同。至抵押合同终止前，公司未发生该抵押合同相关的融资业务。

单位：元

种类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抵押最高借款额	有效期
房屋及建筑物	3,367,921.14	2,699,475.08	3,900,000.00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原估计 2014 年订单数量会维持 2013 年的增长速度，考虑到资金增量的需求，故向银行申请了抵押贷款，但由于 2014 年 1-8 月订单数量低于 2013 年度预期，故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撤销了抵押合同。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36,666.67	尚在申请办理中

上述房屋为 2013 年度完工的 4 号房。

2015 年 1 月，公司收到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54700 号产证，其中已包括上述 2013 年度新增厂房。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建厂房		3,300,000.00	3,300,000.00		-
厂房改造		700,000.00	700,000.00		
办公楼改造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

2013年公司新建的厂房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700,000.00元,其中包括新建厂房3,300,000.00元,办公楼改造700,000.00元,厂房改造700,000.00元。公司于2012年预付了工程款,实际正式开始施工时间为2013年3月并于2013年末竣工,故2012年末与2013年末均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8、资产减值明细

(1)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的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156,598.40	440,793.39			1,597,391.79
其他应收款	193,079.59		16,658.57		176,421.02
存货					
合计	1,349,677.99	440,793.39	16,658.57		1,773,812.81
坏账准备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597,391.79	404,741.51			2,002,133.30
其他应收款	176,421.02		26,319.98		150,101.04
存货					
合计	1,773,812.81	404,741.51	26,319.98		2,152,234.34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2,002,133.30	340,373.37			2,342,506.67
其他应收款	150,101.04		35,228.65		114,872.39
存货		128,675.48			128,675.48
合计	2,152,234.34	469,048.85	35,228.65		2,586,054.5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金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利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担保	2011.4.28-2012.4.25	9.3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担保	2012.4.17-2012.10.21	8.04%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上表，借款条件为担保，担保人为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及许国大。上述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2012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为326,102.31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622,873.61	17,648,756.59	23,409,118.04
1-2年(含2年)	1,623,827.60	585,450.60	51,584.00
2-3年(含3年)	133,038.36	51,584.00	51,825.68
3年以上	67,426.48	23,567.48	
合计	21,447,166.05	18,309,358.67	23,512,527.72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海利瑜	425,839.65	160,000.00	-
常州市运利电机厂	372,437.08	115,092.00	115,000.00
合计	835,066.43	275,092.00	115,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910,317.52	13.57	1年以内	货款
诸暨市安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96,241.24	12.11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常州特耐静轴承有限公司	1,418,287.02	6.61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润欧精密机械厂	1,269,426.72	5.9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辉多机械厂	1,232,010.63	5.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426,283.13	43.95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诸暨市安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87,590.00	16.86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328,941.04	12.7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顺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9,081.50	5.29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飞日磁材有限公司	877,151.20	4.79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869,964.40	4.7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132,728.14	44.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顺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37,883.02	13.35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653,835.32	11.29	1年以内	货款
盱眙华源汽泵工贸有限公司	2,507,195.44	10.66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特耐静轴承有限公司	1,996,471.79	8.49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峰舟远贸易有限公司	1,152,944.08	4.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448,329.65	48.69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9,400.09	1,830,000.81	995,650.49
1-2年(含2年)		120,357.91	22,160.00
2-3年(含3年)			27,000.00
3年以上			137,517.00
合计	1,529,400.09	1,950,358.72	1,182,327.49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NEXT SYSTEM VERTIEBSGBS. M. B. H	501,600.68	32.8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286,370.00	18.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市德盟科技有限公司	248,692.50	16.2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ELECTROCRAF (ASIA) LIMITED	177,298.00	11.5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SUPER SONIC INTERNATIONAL	74,777.75	4.8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288,738.93	84.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NEXT SYSTEM VERTIEBSGBS. M. B. H	509,558.17	26.1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382,348.80	19.6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SMOOTHY CO LTD	210,343.05	10.7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ELECTROCRAF (ASIA) LIMITED	173,031.24	8.8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1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375,281.26	70.5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400.00	9.1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市伟峰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有限公司	33,998.40	2.8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桐乡市强隆机械有限公司	79,500.00	6.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市天下数码视频有限公司	20,000.00	1.6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市嘉杰电子有限公司	20,568.00	1.7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62,466.40	22.2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380.00	12,256,358.00	11,072,619.00	3,199,119.00
职工福利费		390,085.73	390,085.73	
社会保险费	159,991.59	667,391.85	827,383.44	
住房公积金		34,928.00	34,9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53.47	128,773.70	196,727.17	

费				
其他		153,852.98	153,852.98	
合计	2,243,325.06	13,631,390.26	12,675,596.32	3,199,119.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5,145.00	24,585,821.00	24,775,586.00	2,015,380.00
职工福利费		680,539.71	680,539.71	
社会保险费	72,023.75	520,816.14	432,848.30	159,991.59
住房公积金		20,386.00	20,3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507.56	284,989.28	289,543.37	67,953.47
其他		94,411.86	94,411.86	
合计	2,349,676.31	26,186,963.99	26,293,315.24	2,243,325.06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530.92	100.00	300,000.00	17.67	1,124,960.00	62.40
1-2年(含2年)		-	720,000.00	42.41	677,881.00	37.60
2-3年(含3年)			677,881.00	39.92		
3年以上						
合计	82,530.92	100.00	1,697,881.00	100.00	1,802,841.00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许国大	82,530.92	1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合计	82,530.9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百城纺织	1,697,881.00	1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697,881.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百城纺织	1,797,881.00	99.72	1年以内/1-2年	关联方	借款
上海敬才贸易有限公司	4,960.00	0.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修理费用
合计	1,802,841.00	100.00			

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5,045.70	1,162,141.02	685,367.3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103,327.05	4,714,566.71	2,375,862.28
个人所得税	1,508,133.15	16,738.74	10,17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87.00	46,322.29	23,214.17
房产税	3,800.11	7,072.63	6,300.00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4,918.60	20,782.19	12,19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79.07	13,854.78	8,127.44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4,927.60	4,927.60
矿产资源补偿费			
印花税	4,421.60	2,536.10	2,718.30
其他	61,312.34	22,797.47	31,264.29
合计	8,191,024.62	6,011,739.53	3,160,147.99

报告期内，经审计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税法规定重新计算并调整了2012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对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相关企业所得税总额为3,948,218.80元，其中503,845.00元是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形成差异（按准则规定对期末未发放的工资等计算企业所得税）；690,465.08元是由于调整银行已入账，企业未入账收入形成；2,737,760.74元是由于调整重复计算成本等原因形成；16,147.98元是其他原因审计调整形成。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金中

含 2014 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 3,948,218.80 元。2014 年 9 月及 12 月，公司分两次将上述企业所得税以及相应产生的滞纳金 738,489.06 元缴纳完毕。

另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2 年 5 月、6 月，2013 年 8 月，2014 年 3 月先后 7 次通过自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市建设维护税，其中包括滞纳金 8,938.96 元。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及达利申自行申报缴纳税务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单位	缴款时间	税种	税款所属期间	滞纳金金额 (元)	备注
1	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企业所 得税	2012.1.1- 2012.12.31	39.67	自查申报
2	达利申	2012 年 6 月	企业所 得税	2011.1.1- 2011.12.31	1,312.50	自查申报
3	达利申	2013 年 8 月	企业所 得税	2012.1.1- 2012.12.31	3,702.93	自查申报
4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个人所 得税	2011.1.1- 2011.12.31	1,608.53	自查申报
5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个人所 得税	2012.1.1- 2012.12.31	1,230.89	自查申报
6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企业所 得税	2012.1.1- 2012.12.31	996.65	自查申报
7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城市维 护建设 税	2012.1.1- 2012.12.31	47.79	自查申报

报告期后，有限公司及达利申稽查缴纳税务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单位	缴款时间	税种	税款所属期间	滞纳金金额 (元)	备注
1	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房产税	2011.1.1- 2011.12.31	307.25	稽查查中 申报
2	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房产税	2012.1.1- 2012.12.31	915.56	稽查查中 申报
3	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企业所 得税	2011.1.1- 2011.12.31	626.97	稽查查中 申报

4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企业所得稅	2012.1.1-2012.12.31	45,739.88	稽查中申报
---	------	---------	-------	---------------------	-----------	-------

报告期后，有限公司及达利申自行申报缴纳税务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单位	缴款时间	税种	税款所属期间	滞纳金金额 (元)	备注
1	公司	2014年12月	企业所得稅	2011.1.1-2011.12.31	190,052.40	自查申报
2	公司	2014年12月	企业所得稅	2012.1.1-2012.12.31	147,182.34	自查申报
3	公司	2014年12月	企业所得稅	2013.1.1-2013.12.31	167,717.16	自查申报
4	达利申	2014年12月	企业所得稅	2011.1.1-2011.12.31	73,289.33	自查申报
5	达利申	2014年12月	企业所得稅	2012.1.1-2012.12.31	52,796.71	自查申报
6	达利申	2014年12月	企业所得稅	2013.1.1-2013.12.31	59,861.46	自查申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达利申已经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税务部门未就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问题作出任何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滞纳金问题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爲。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及达利申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暂未发现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期后的税收滞纳金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1-8月资本公积增加额5,228,254.20元，系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完成对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达利申的收购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国大将其出资人民币63.80万元转让给協控投资；周荣方将其出资人民币24.40万元转让给協控投资；徐涛将其出资人民币46.30万元转让给協控投资；许京将其出资人民币14.20万元转让给協控投资；姚国华将其出资人民币11.30万元转让给協控投资。该项股权转让变更已于2014年08月28日经常州

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的，可不再提取。母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514,491.82 元和 6,710,694.71 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1,449.18 元和 671,069.47 元。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许国大	持股 50.40%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周荣方	持股 15.30%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徐涛	持股 7.20%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周焕方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范昌军	公司监事
梅红玉	持股 3.00%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协控投资	持股 16.00%的法人股东
百城纺织	股东控股公司
海利瑜	股东控股公司
达利申	全资子公司
富邦投资	控股股东配偶相对控股的公司
常州市运利电机厂	控股股东非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本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其中常州市运利电机厂控股股东周焕方系公司股东许国大的舅舅，系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百城纺织系股东许国大控股公司。海利瑜系股东梅红玉控股公司。方敏自 2014

年 11 月起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推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转让机器设备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8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利瑜	资产转让	固定资产转让	按账面价值	281,997.36	46.51		
合计				281,997.36	46.51		

公司向海利瑜转让的固定资产系公司生产经营不再需要使用的多余设备，转让价格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上述资产转让对价海利瑜已支付。由于公司转让对象具有多选择性，故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未来也不会持续。

固定资产转让明细见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线切割机	1	辆	281,997.36
合计			281,997.36

(2) 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4 日，达利申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国大将其持有的达利申 36.00%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同意周荣方将其持有的达利申 32.00%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同意梅红玉将其持有的达利申 32.00%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至此，达利申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运控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转让方许国大、周荣方、梅红玉与受让方运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达利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所以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公司将达利申合并时点的净资产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与股权转让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是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且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价格相对公允；未来不会持续。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国大	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4.28	2013.4.28	是
	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4.17	2014.4.17	是

公司股东许国大为公司担保贷款，由于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所以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来不会持续。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2014年7月9日公司股东协控投资向公司租借办公场地40平方米，租赁协议约定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公司	协控投资	房屋(40平方米)	2014.7.9	2014.11.21	市场价	4,000.00

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费用4,000.00元/年。

2014年11月协控投资搬迁，并与常州市焯宇金属铸件厂签订租赁协议，租借办公场地40平方米，租赁费用4,000.00元/年。故此原租赁合同于2014年11月21日提前终止。协控投资已于2014年11月搬离公司，所以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且未来不持续，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于2014年12月确认了上述租赁收入1,500.00元，协控投资已于2014年12月19日将上述租赁款支付给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利瑜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626,031.26	1.58	324,786.37	0.47
常州市运利电机厂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875,994.41	2.22	517,094.00	0.75
合计				1,502,025.67	3.80	841,880.37	1.2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度发生额
-----	--------	--------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利瑜					
常州市运利电机厂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223,076.94	0.36
合计				223,076.94	0.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定制产品，其中向海利瑜采购的主要为线束，向常州市运利电机厂采购的主要为骨架等。

经比较公司向海利瑜采购线束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线束相关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利瑜采购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海利瑜	48,571.39	-24,358.98	-	24,212.41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利瑜的关联方采购对公司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运利电机厂采购的骨架均为定制产品且公司相同型号的骨架均向常州市运利电机厂采购，因此公司与常州市运利电机厂的关联方采购无可比较市场价格。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向常州市运利电机厂采购总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0.36%、0.75%及2.22%，采购总额占比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运利及海利瑜的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原因有如下几点：这两家供应商会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供货；这两家供应商的主要客户是公司，所以其交货相对及时；常州市运利电机厂生产骨架不同的规格型号是需要不同模具的，海利瑜生产的线束所连接的连线端子也需要不同的模具，海利瑜与常州市运利电机厂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已经开具了各种规格的模具，如果更换供应商，将会加大骨架与线束的购进成本。

海利瑜采购线束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线束相关价格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结果影响金额为24,212.41元，影响较小，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虽然公司与常州市运利电机厂的关联方采购无可比较市场价格。但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向常州市运利电机厂采购总额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0.36%、0.75%及2.22%，采购总额占比较小。该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公司在采购价格不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前提下，仍然会向海利瑜及运利进行采购，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线束及骨架虽然为公司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但是占单位成本的比重较小。故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 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百城纺织	50,000.00	2008年4月	2012年6月
	50,000.00	2008年4月	2012年8月
	200,000.00	2008年4月	2012年10月
	100,000.00	2010年9月	2012年10月
	100,000.00	2010年9月	2012年11月
	100,000.00	2010年9月	2013年2月
	100,000.00	2010年9月	2013年6月
	200,000.00	2011年6月	2013年12月
	300,000.00	2010年9月	2014年2月
	200,000.00	2013年2月	2014年2月
	50,000.00	2013年8月	2014年2月
	200,000.00	2012年6月	2014年3月
	200,000.00	2012年6月	2014年3月
	500,000.00	2012年10月	2014年3月
50,000.00	2013年6月	2014年3月	

百城纺织系公司控股股东许国大控股公司,公司向其进行的资金拆借无借款合同,双方也未约定利息,公司实际未承担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系短期资金周转使用。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期归还。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206,600.00元。

公司向百城纺织拆入资金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所以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较为可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该类关联交易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所以不具有必然性。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许国大	400,000.00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1,550,000.00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5,000,000.00	2011年5月	2012年4月

	1,067,850.00	2012年4月	2012年6月
	3,650,000.00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
	760,000.00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
	2,850,000.00	2012年12月	2013年8月
	360,000.00	2012年8月	2014年3月
	2,600,000.00	2012年12月	2014年6月
徐涛	354,900.00	2013年5月	2014年7月
梅红玉	60,000.00	2009年12月	2013年12月
	69,451.00	2013年1月	2014年3月
	16,935.00	2013年1月	2014年3月
范昌军	200,000.00	2012年12月	2014年9月
	20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4月
方敏	100,000.00	2012年4月	2014年3月
	90,000.00	2013年5月	2014年7月
周焕方	30,000.00	2012年5月	2014年3月
	63,000.00	2012年7月	2014年3月
	58,870.00	2012年12月	2014年3月
	135,226.00	2013年1月	2014年3月

依照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许国大向公司拆借的流动资金共应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用 535,420.64 元，许国大已承担 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所支付的利息费用 326,102.31 元。故此，经测算许国大向公司拆借资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209,318.33 元。

其余关联方个人向公司借款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也未实际支付利息。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其他关联方个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关联方	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元）
范昌军	24,626.94
徐涛	25,464.08
梅红玉	22,343.60
周焕方	23,998.39
方敏	19,898.64
合计	116,331.65

(3) 利息收入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国大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价				
合计: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许国大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价	326,102.31	96.13
合计:				326,102.31	96.13

2012 年度公司有向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 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协议, 该笔借款应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326,102.31 元。由于同期公司股东许国大存在向公司多笔资金拆借事项, 因此该笔银行借款利息由股东许国大承担。

公司向许国大拆出的部分资金向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应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消除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所以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且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利瑜	425,839.65	160,000.00	-
	常州市运利电机厂	372,437.08	115,092.00	115,000.00
合计		798,276.73	275,092.00	115,000.00

公司应付款项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许国大	-	2,968,696.64	10,324,415.23
	周焕方		287,096.00	151,870.00
	梅红玉	-	86,386.00	60,000.00
	范昌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徐涛	-	354,900.00	
	方敏	-	19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087,078.64	10,836,285.2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国大	82,530.92		
	百城纺织		1,697,881.00	1,797,881.00
合计		82,530.92	1,697,881.00	1,797,881.00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范昌军、徐涛、梅红玉、周焕方及方敏其他应收款为暂借款，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均未经过相应审批，且未签订借款合同。除许国大外，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均未发生利息收支。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014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中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中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

第四条的规定)；

(八)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

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1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不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重大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原股东许国大、周荣方、梅红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达利申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

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0月17日出具《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547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 D=C/A*100 %
流动资产	4,538.47	4,769.14	230.67	5.08
非流动资产	2,268.27	2,543.72	275.45	12.1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72.83	636.73	63.90	11.1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63.55	1,657.77	94.22	6.03
无形资产净额	-	117.80	117.80	-
长期待摊费用	0.47	-	-0.4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2	131.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806.74	7,312.86	506.12	7.44
流动负债	3,481.13	3,481.13	-	-
非流动负债	2,564.40	2,564.40	-	-
负债总计	3,481.13	3,481.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25.61	3,831.73	506.12	15.22

经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68,067,353.25元，负债账面值为34,811,283.14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3,256,070.11元。资产总额账面价值68,067,353.25元，评估值73,128,585.01元，增值5,061,231.76元，增值率为7.4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4,811,283.14元，评估值34,811,283.14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33,256,070.11元，评估值38,317,301.87元，增值5,061,231.76元，增值率为15.2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存货增值2,306,711.25元，增值率为15.29%，主要系产成品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638,996.17元，增值率为11.16%，主要系长期投资达利申按照资产基础法打开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942,174.75元，增值率为3.83%，主要系机器设备和车辆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造成原账面价值偏低，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178,000.00元，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系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所拥有的集体土地的使用价值。近年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上涨，造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土地总面积为 4927.60 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集体用地，工业用地，该账面价值在长期待摊费用中体现。长期待摊费用系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土地征用费，因企业所拥有的集体土地的使用价值已经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中考虑，为了避免重复考虑评估价值，故本次评估将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金的 50%，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分配股利系子公司达利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0,000.00 元。

2、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256,070.1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3,256,070.11 元。公司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折股的决议，将 2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成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3,256,070.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利申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达利申	50 万元	100.00	货币

公司经营范围：步进电机、微电机、控制器制造，销售；机械零配件加工、销售。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

达利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4,365,168.09	26,385,874.03
净资产（元）	5,728,254.20	12,014,258.57
财务数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51,232.33	53,571,712.92
净利润（元）	1,713,995.63	4,441,020.06

（三）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达利申	达利申与公司同受许国大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许国大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许国大、周荣方、梅红玉收购了其拥有的达利申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系公司实际取得达利申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由于达利申在合并前后均受许国大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达利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许国大直接持有公司 50.40% 的股份，協控投资持有公司 16.00% 股份，许国大持有協控投资 39.8750%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许国大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许国大向公司大量拆借

资金使用，虽然许国大向公司支付了部分资金占用费，但若许国大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集体性质的风险

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且未办理农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虽然公司获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系经过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审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厂房建设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由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公司房屋只能办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正积极努力补办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目前手续正在办理；另一方面对公司的董监高加强对《公司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78,189.65元、4,493,520.06元及1,679,807.98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46.85%、40.29%及34.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实施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子公司净损益影响额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2014年7月公司与达利申完成合并后，通过调整母子公司定位等方式，确定了主要

由母公司负责研发及生产，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将不断提高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23%、70.15%及73.35%，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磁钢、定子、漆包线等。虽然近年来，由于铜价的波动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对公司有利波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不同幅度下降，但若有色金属市场出现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金额则以实际采购当时的订单约定为准，由于近两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为有利影响。此外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情况设计生产、采购方案，囤货较少，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有常州市达利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和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百城纺织）两家公司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达利申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产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达利申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国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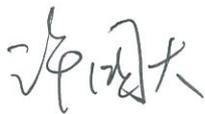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达利申进行收购，通过收购，达利申变成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2月25日常州新区亚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百城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针纺织品的销售，解决了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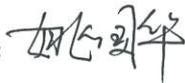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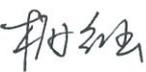
董事：

许国大： 

周荣方： 

徐 涛： 

姚国华： 

梅红玉： 

监事：

张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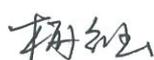
秦春燕： 

范昌军： 

高级管理人员：

许国大： 

李 华： 

梅红玉： 

方 敏： 

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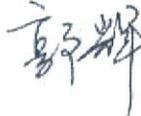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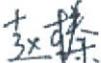
赵榛：

郭辉：

武夏：

尚泉冰：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3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进：



张洪波：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3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修雪嵩


李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